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huangsheng Zinc Industry Co., LTD



双盛锌业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锌和锌粉。公司主导产品的价格与国际市场接轨，全球锌产品的供需平衡状况、主要生产国家的生产情况和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等因素均会导致锌产品的价格波动，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月凤、徐桂森合计持有公司 54% 的股份，张月凤、徐桂森及其近亲属共计持有公司 96.5% 的股份。张月凤、徐桂森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影响。若张月凤、徐桂森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将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环境，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也从未发生大的安全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扬州新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扬州同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扬州万和联友工业布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月凤、徐桂森已出具承诺，承诺将积极与该等公司协商，尽力促成解除担保措施；如因该保证担保导致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张月凤、徐桂森承诺无偿以等额现金向公司补偿。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月凤、徐桂森同时承诺，公司今后将不再为任何单位提供新的担保，如有违反，则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由张月凤、徐桂森无偿以等额现金向公司补偿。

尽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但仍不排除若被担保人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13.70万元以及2,052.3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2.55%以及50.52%；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23.21%，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重为23.66%。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维持在1年以内，但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七、营运现金流不足风险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75.33万元以及-936.0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相比2013年进一步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2013年增加914万元所致。由于2014年受到产品销量减少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也受到影响，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的不足，随着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会逐步改善。

八、人才竞争风险

要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级人才。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也日益紧缺，高级人才资源不足将有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这些都需要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以提升公司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及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存在人才竞争风险。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76.96 万元以及 45.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4.99 万元以及 78.09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盈利规模较小；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了满足规范治理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规范导致的固定资产盘亏及营业外支出较高所致；随着公司财务制度的逐步规范运作，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会逐步降低。

目 录

声明	1—1—2
重大事项提示	1—1—3
目录	1—1—6
第一章基本情况	1—1—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20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1—2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22
七、中介机构情况	1—1—23
第二章公司业务	1—1—2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1—2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1—1—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1—3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1—1—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1—1—48
第三章公司治理	1—1—63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1—63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1—68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1—68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1—1—68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69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69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1—1—70

八、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71
九、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73
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73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1—73
第四章公司财务	1—1—77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7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8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98
四、关联交易.....	1—1—125
五、重要事项.....	1—1—127
六、资产评估情况.....	1—1—127
七、股利分配.....	1—1—128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1—129
第五章股票发行情况	1—1—132
第六章相关声明	1—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附件	1—1—14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1—1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143
三、法律意见书.....	1—1—143
四、公司章程.....	1—1—1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1—14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1—14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双盛锌业	指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盛锌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扬州双盛锌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扬州双盛锌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工商局	指	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证天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天评估、评估事务所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NaOH	指	氢氧化钠
NH ₄ Cl	指	氯化铵，为无色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
立德粉	指	白色结晶性粉末。为硫化锌和硫酸钡的混合物，含硫化锌越多，遮盖力越强，品质也越高。
锌锭	指	锌锭是指纯锌，当然也会有杂质，但作为锌锭，至少有90%以上的纯度。
保险粉	指	连二亚硫酸钠，也称为保险粉，是一种白色砂状结晶或淡黄色粉末化学用品
μ m	指	微米

电镀	指	是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
粉末镀	指	粉末冶金电镀
硫化活性剂	指	能提高硫化促进剂活性、减少硫化促进剂用量或缩短硫化时间的无机或有机物质。
补强剂	指	能提高橡胶制品强度的配合剂。
湿法冶炼	指	金属矿物原料在酸性介质或碱性介质的水溶液进行化学处理或有机溶剂萃取、分离杂质、提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过程
火法冶炼	指	是利用高温从矿石中提取金属或其化合物的冶金过程
株洲冶炼厂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ntander矿山	指	秘鲁Santander矿山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升庙	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荣达矿业	指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资源	指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熔融	指	是指温度升高时，分子的热运动的动能增大，导致结晶破坏，物质由晶相变为液相的过程
氨基比林	指	氨基安替比林经催化氢化（烃化）而得，解热镇痛作用较强，缓慢而持久，消炎抗风湿作用与阿司匹林相似。
代森锌	指	为保护性有机硫杀菌剂。
Cd	指	镉，是一种吸收中子的优良金属，制成棒条可在原子反应炉内减缓核子连锁反应速率，而且在锌-镉电池中颇为有用
Pb	指	铅，一种金属元素，可用作耐硫酸腐蚀、防丙种射线、蓄电池等的材料
Fe	指	铁，一种化学元素
能带隙	指	研究固体中电子运动规律的一种近似理论
光子束缚能	指	从原子剥离一个电子所必需付出的能量
酸浸电解	指	是用无机酸的水溶液作浸出剂的矿物浸出工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Shuangsheng Zinc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月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2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 18,000,000 元，股票发行完成后 20,000,000 元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工业集中区南苑北路

邮编：225000

董事会秘书：徐桂森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为 C326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经营范围：锌粉、氧化锌生产，自产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锌粉、氧化锌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8207742-3

电话：0514-87396988

传真：0514-873968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yzsfxy.com/>

电子邮箱：yzsfxy@sohu.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双盛锌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股票发行前 18,000,000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实缴出资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月凤	7,200,000	7,2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徐 鲲	5,400,000	5,4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徐桂森	3,600,000	3,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徐 燕	1,800,000	1,8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 计：	18,000,000	18,000,000	—	100.00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实缴出资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月凤	7,200,000	7,200,000	净资产折股	36.00
2	徐 鲲	6,700,000	6,70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资金	33.50
3	徐桂森	3,600,000	3,600,000	净资产折股	18.00
4	徐 燕	1,800,000	1,800,000	净资产折股	9.00
5	徐文林	200,000	200,000	货币资金	1.00
6	赵永权	200,000	200,000	货币资金	1.00
7	丁拥军	200,000	200,000	货币资金	1.00
8	徐凤祥	10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0.5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	100.00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月凤、徐桂森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公司股东徐 鲲、徐燕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月凤、徐桂森、徐鲲、徐燕、赵永权、丁拥军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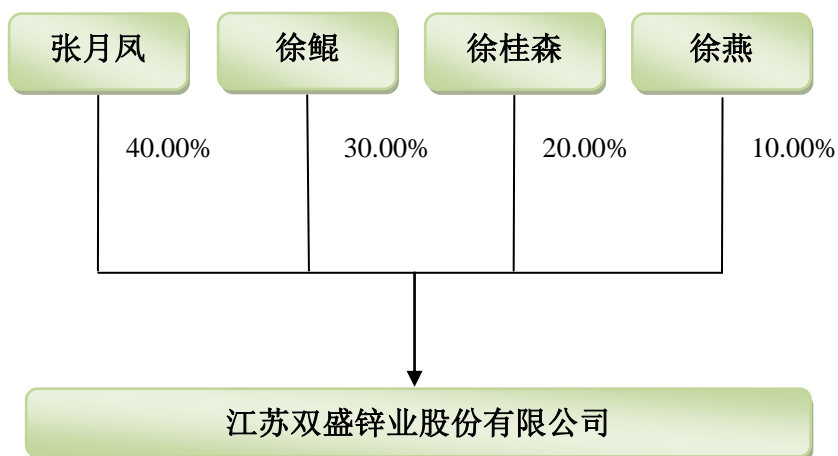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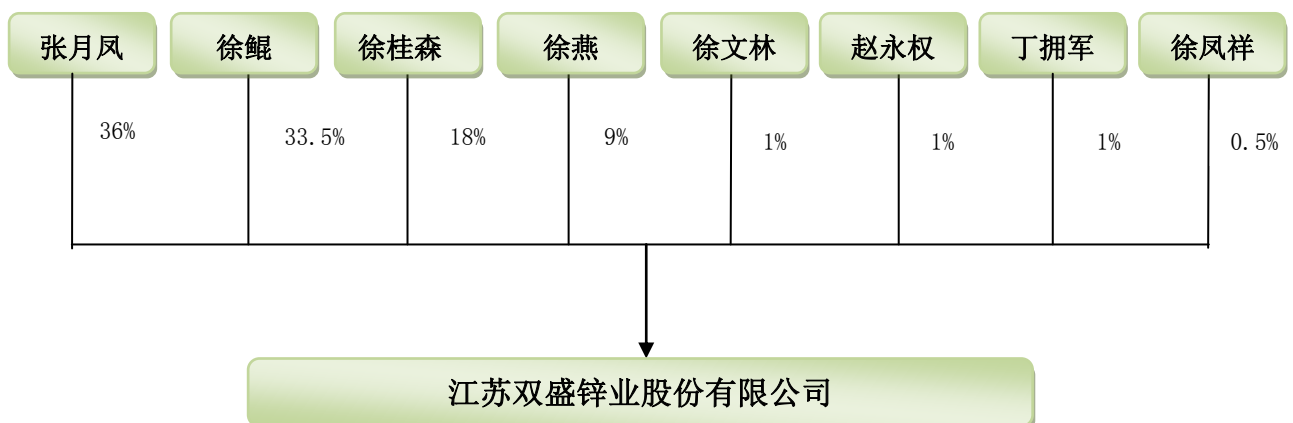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1、股票发行前股权结构图



2、股票发行后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月凤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女士1995年~2008年就职于扬州盛丰锌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2014年12月，任扬州双盛锌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徐桂森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徐先生1994年~1995年就职于昆山市钢峰氧化锌厂，任厂长；1996年~2007年就职于扬州盛丰锌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2014年12月就职于扬州双盛锌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张月凤女士和徐桂森先生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二人共同控制公司，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5年12月6日，有限公司成立，张月凤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徐桂森持有有限公司30%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共同控制有限公司；2014年7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万元，张月凤持有有限公司61.11%的股权、徐桂森持有有限公司36.11%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有限公司97.22%的股权，共同控制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张月凤持有公司40%的股份、徐桂森持有公司2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共同控制公司。

2015年4月，公司定向发行完成后，张月凤持有公司36%的股份、徐桂森持有公司18%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4%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一直由张月凤担任；总经理职务一直由徐桂森担任。张月凤、徐桂森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自公司成立以来，张月凤和徐桂森一直共同控制着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股票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月凤	7,200,000	40.00	普通股股东	无
2	徐 鲲	5,400,000	30.00	普通股股东	无
3	徐桂森	3,600,000	20.00	普通股股东	无
4	徐 燕	1,800,000	10.00	普通股股东	无
合 计：		18,000,000	100.00	—	—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月凤	7,200,000	36.00	普通股股东	无
2	徐 鲲	6,700,000	33.50	普通股股东	无
3	徐桂森	3,600,000	18.00	普通股股东	无
4	徐 燕	1,800,000	9.00	普通股股东	无
5	徐文林	200,000	1.00	普通股股东	无
6	赵永权	200,000	1.00	普通股股东	无
7	丁拥军	200,000	1.00	普通股股东	无
8	徐凤祥	100,000	0.50	普通股股东	无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①张月凤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徐桂森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③徐 鲲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先生现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就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④徐燕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女士毕业于南京艺术学院，现就职于江苏电视台。徐女士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股东之间：张月凤和徐桂森系夫妻关系，徐鲲系张月凤和徐桂森之子，徐燕系张月凤和徐桂森之女。

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扬州双盛锌业有限公司设立

扬州双盛锌业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张月凤、徐桂森、徐要庭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月凤	300	300	货币资金	60.00
徐桂森	150	150	货币资金	30.00
徐要庭	50	5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500	500	—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扬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扬恒会验字[2005]第 2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72301519）。

(2)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由徐桂森变更为张月凤，执行董事由徐桂森变更为张月凤，并将有限公司的经营围由原来的锌锭销售变更为锌粉生产销售。

2007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72301519）。

(3)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锌粉生产销售变更为氧化锌、锌粉生产销售。

2007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取得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72301519）。

(4)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氧化锌、锌粉生产销售变更为锌粉生产、销售,氧化锌生产销售。

2009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取得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7000021929)。

(5)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本次变动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月凤	1,100	1,100	货币资金	61.11
徐桂森	650	650	货币资金	36.11
徐跃庭	50	50	货币资金	2.78
合计:	1,800	1,800	—	100.00

注:股东“徐要庭”已更名为“徐跃庭”。

上述出资业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扬会(一)验[2014]第12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7000021929)。

(6) 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本次变动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月凤	720	720	货币资金	40.00
徐 鲲	540	540	货币资金	30.00
徐桂森	360	360	货币资金	20.00
徐 燕	180	18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1,800	1,800	—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取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7000021929)。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了苏公Y[2014]A02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8,939,682.25元人民币。

同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093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500.68万元人民币。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18,939,682.25元人民币，折合股份公司股份1,800万股，超出股本部分939,682.25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月凤	7,2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徐 鲲	5,4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徐桂森	3,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徐 燕	1,8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 计：	18,000,000	—	100.00

2014年12月2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了苏公Y[2014]B011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本次所认缴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完毕。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张月凤、徐桂森、赵永权、丁拥军、石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徐 鲲、徐燕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邹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29日,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7000021929)。

(8) 股票发行

2015年1月21日,双盛锌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2月6日,双盛锌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4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3月23日,双盛锌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如下: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7元,发行对象为徐鲲、赵永权、丁拥军、徐文林、徐凤祥,发行对象以现金支付股份认购款。

2015年4月10日,双盛锌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如下:

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7元，发行对象为徐鲲、赵永权、丁拥军、徐文林、徐凤祥，发行对象以现金支付股份认购款。

2015年4月14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了苏公W[2015]B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徐鲲、赵永权、丁拥军、徐文林、徐凤祥缴纳的货币出资2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余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月凤、徐桂森、赵永权、丁拥军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期三年；关碧峰由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自2015年1月起至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月凤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桂森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永权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赵先生曾就职于兴化市海尔专卖店，担任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拥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省扬州研修学校毕业。丁先生曾任有限公司技术顾问，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关碧峰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关先生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现就职于江苏电视台。关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全体股东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期三年。

徐鲲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徐燕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邹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邹先生毕业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兴化中学。邹先生曾就职于高邮市兴化市供销社，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桂森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永权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丁拥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钱秋妹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高邮市司徒职业学校。钱女士曾就职于高邮市声美迪奥康听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062.37	3,832.23
股东权益（万元）	1,866.50	52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866.50	521.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4
资产负债率（%）	54.05	86.39
流动比率（倍）	1.42	0.86
速动比率（倍）	1.18	0.72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75.70	8,675.57
净利润（万元）	45.11	7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1	7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09	5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09	54.99
毛利率（%）	7.89	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1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1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7	4.31
存货周转率（次）	16.44	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6.09	-7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1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除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外)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俞 洋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 4、联系电话：021-64339000
- 5、传真：021-6437609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秦发亮
- 7、项目小组成员：秦发亮 汤兆雄 戚 鹏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明德
-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 4、联系电话：021-61059000
- 5、传真：021-61059100
- 6、经办律师：沈国权李攀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 3、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 4、联系电话：0514-87950253
- 5、传真：0514-82960207
- 6、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健 金射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何宜华
- 3、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 4、联系电话：0510-82797226
- 5、传真：0519-88155675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周睿 荣季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锌粉和氧化锌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涂料专用锌粉、化工专用锌粉以及间接法氧化锌。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间接法氧化锌	橡胶工业、陶瓷、玻璃 磁性材料及纺织工业	增加橡胶制品的弹性及耐磨性；抑制真菌、防霉、防粉化、提高耐久性
涂料专用锌粉	防腐涂料生产；机械镀 和渗镀锌生产	金属含锌量高； 平均粒径 0.1~4 μ m
化工专用锌粉	有机、无机化工、医药、 农药、印染、冶金、还 原剂、催化剂等	1、化工生产：还原剂 2、湿法冶金：通过置换反应回收其他金属； 3、医药和农药：水杨酸、消炎痛、氨基比林等

1、间接法氧化锌：

（1）产品性质：

分子式：ZnO

分子量：81.38

白色六角晶系结晶或者粉末、无味、无毒、质细腻

产品溶于酸，NaOH、NH₄CL，不溶于水，乙醇和氨水，属于两性氧化物，有吸收紫外线功能。

（2）产品用途

氧化锌的应用范围较广，大量使用在橡胶工业中，可增加橡胶制品的弹性及耐磨性。在涂料工业中氧化锌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白色颜料。氧化锌除了其物理作用外，在涂料中还起到抑制真菌、防霉、防粉化、提高耐久性作用，此外氧化锌还用于制作多种化工材料的中间体并用于陶瓷和玻璃磁性材料及纺织工业，如与有机酸反应制成锌皂用作橡胶软化剂，作成硫化锌荧光材料的中间体。

(3) 技术指标 (GB/T3185-92)

指标项目	BA01-05 (I)			BA01-05 (II)		
	优质品	一级品	合格品	优质品	一级品	合格品
氧化锌 (以干品计), 不小于%	99.70	99.50	99.40	99.70	99.50	99.40
金属锌, 不大于%	无	无	0.008	无	无	0.008
氧化铅 (PbO), 不大于%	0.037	0.05	0.14	-	-	-
氧化锰 (Mn), 不大于%	0.0001	0.0001	0.0003	-	-	-
氧化铜 (Cu), 不大于%	0.0002	0.0004	0.0007	-	-	-
盐酸不溶物, 不大于%	0.006	0.008	0.05	-	-	-
灼烧减量, 不大于%	0.2	0.2	0.2	-	-	-
筛余物 (45 μ m 网眼)	0.10	0.15	0.20	0.10	0.15	0.20
水溶物, 不大于	0.10	0.10	0.15	0.10	0.10	0.20
105 $^{\circ}$ C 挥发物, 不大于%	0.3	0.4	0.5	0.3	0.4	0.5
吸油量, g/100g, 不大于%	-	-	-	14	14	14
颜色 (与标准样品比)	-	-	-	近似	微	稍
消色力 (与标准样品比)	-	-	-	100	95	90

(4) 包装及贮藏

包装: 氧化锌用塑料编织袋内衬塑料薄膜或防水纸袋包装, 25 kg/袋。

贮藏: 氧化锌应贮存在通风干燥处, 严禁与酸、碱物品接触, 按上述贮存条件, 自生产日期起未拆封的氧化锌有效贮存期为 6 个月, 期满后按标准检测, 达到标准可继续使用。

2、化工专用锌粉

(1) 产品性质

分子式: Zn

分子量: 65.38

物理性质: 浅灰色金属细粉末

密度: 7.14g/cm³, 熔点: 419.4 $^{\circ}$ C, 沸点: 908 $^{\circ}$ C

化学性质: 不溶于水、能溶于酸和碱、缓慢溶于醋酸、氨水。具有强烈还原性, 与酸碱作用放出氧气。受潮结块, 干燥空气中稳定, 潮湿空气中生成白色的碱式碳

酸盐而覆盖于表面。空气中燃烧发蓝绿色火焰，生成氧化锌。纯度高的与硫酸、硝酸反应慢，当含有少量其他金属如铜、锡、铅时则反应加速。

(2) 技术指标

项目规格	化学成分%					粒径		
	全锌	金属锌	铅	铁	镉	平均粒径 μm	最大粒径 μm	筛余物%
2000目	≥ 99	≥ 96	≤ 0.1	≤ 0.05	≤ 0.1	≤ 2	≤ 6.5	≤ 0.1
1500目	≥ 99	≥ 96	≤ 0.1	≤ 0.05	≤ 0.1	≤ 3	≤ 8	≤ 0.1
800目	≥ 99	≥ 96	≤ 0.1	≤ 0.05	≤ 0.1	≤ 5	≤ 15	≤ 0.1
600目	≥ 99	≥ 96	≤ 0.1	≤ 0.05	≤ 0.1	≤ 6	≤ 22	≤ 0.1
500目	≥ 99	≥ 96	≤ 0.1	≤ 0.05	≤ 0.1	≤ 7	≤ 25	≤ 0.1
400目	≥ 99	≥ 96	≤ 0.1	≤ 0.05	≤ 0.1	≤ 8	≤ 38	≤ 0.1
325目	≥ 99	≥ 96	≤ 0.1	≤ 0.05	≤ 0.1	≤ 9	≤ 45	≤ 0.1
200目	≥ 99	≥ 96	≤ 0.1	≤ 0.05	≤ 0.1	-	-	≤ 0.1
120目	≥ 99	≥ 96	≤ 0.1	≤ 0.05	≤ 0.1	-	-	≤ 0.1
80目	≥ 99	≥ 96	≤ 0.1	≤ 0.05	≤ 0.1	-	-	≤ 0.1

(3) 产品特点

本公司生产的高活性锌粉具有金属锌含量高、其他杂质元素含量低等特点，全锌含量大于 99%、金属锌含量大于 97%。

(4) 产品用途

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医药、农药、印染、冶金、还原剂、催化剂等行业。

化工生产：用于保险粉（次硫酸钠）、立德粉（锌钡白）、雕白块（次硫酸氢钠甲醛）、染料中间体等生产中作为还原剂用量较大，粒度较涂料用锌粉稍粗，平均粒径为 10-25 μm 。

湿法冶金：用于溶液净化及金属置换回收等，如提炼黄金、白银、有色金属

医药和农药：锌粉作为还原剂用于生产水杨酸、消炎痛、氨基比林等，作为原料用于生产代森锌、磷化锌、高效低毒聚酯类农药等。

(5) 包装及贮存

采用钢铁桶和编制袋包装内衬塑料袋，每桶（袋）净重 50 kg，或根据客户要求。

特殊包装：桶状 0.5T、1T；编织袋装 0.5T、1T、2T

运输和储存：

① 锌粉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火、避免撞击和跌落。

② 锌粉（易受潮湿吸湿结块）应贮存在通风、干燥、防火的库房内。

3、涂料涂层超微细锌粉

（1）产品性质

分子式：Zn

分子量：65.38

物理性质：浅灰色金属细粉末

密度：7.14g/cm³，熔点：419.4℃，沸点：908℃

化学性质：不溶于水、能溶于酸和碱、缓慢溶于醋酸、氨水。具有强烈还原性，与酸碱作用放出氧气。受潮结块，干燥空气中稳定，潮湿空气中生成白色的碱式碳酸盐而覆盖于表面。空气中燃烧发蓝绿色火焰，生成氧化锌。纯度高的与硫酸、硝酸反应慢，当含有少量其他金属如铜、锡、铅时则反应加速。

（2）产品用途

水性无机富锌底漆、无机硅酸锌车间底漆、无机硅酸锌防锈漆、环氧富锌底漆、氟碳漆等。

防腐涂料生产：富锌涂料、水性涂料为锌粉最大的用途之一。含锌比例高达40%-70%。广泛用于海水、淡水以及大气介质中金属材料的表面防腐，如船舶、集装箱、水利工程、桥梁、管道、高速公路护栏等。涂料用锌粉的平均粒径为2-3μm和7-10μm两种规格。喷涂的最佳效果取决于锌粉的比表面积，取决于粒度的适用度。

机械镀和渗镀锌生产：主要用于螺丝、铁钉、铁丝、射钉等的机械镀锌生产，公司生产用于机械镀锌工艺生产而使用的精致锌粉，气流风速多级粒度从300-1500目的组合机构，主要规格有5#、6#、8#、10#，适合于不同层次技术标准要求的机械镀锌生产工艺，镀层平滑。此外，公司生产的适合于渗镀工艺技术要求专用锌粉，具有粒度分布均匀，在使用过程中不易氧化等特点。

（3）产品特点

本公司生产的高活性锌粉具有金属锌含量高、其他杂质元素含量低、颗粒表面

光滑、比表面积大、平均粒径 0.1-4 μ m、松装粉密度小、表面氧化小、熔融变形及粘连成葡萄状颗粒少等特点，含锌量大于 98.5%、金属锌含量大于 96%。

(4) 技术指标 (GB/T6890-2000)

化学成分 (%)					
主品位不小于		杂质不少于			
全锌	金属锌	Pb	Fe	Cd	酸不溶物
99	97	0.02	0.005	0.02	0.2

(5) 包装及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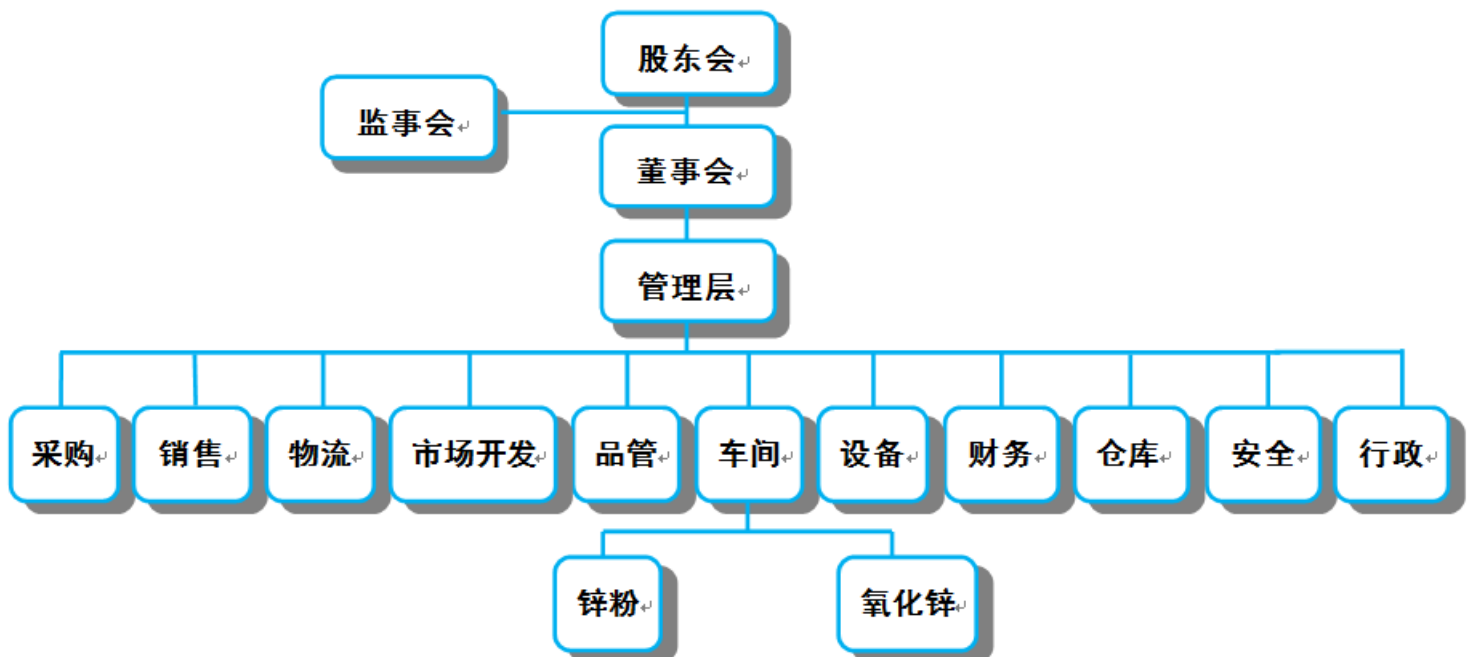
包装：内衬塑料袋外铁桶 50 kg/桶

特殊包装：桶装 0.5T、1T；编织袋装 0.5T、1T、2T

贮存：锌粉（易受潮吸湿结块）应贮存在通风、干燥、防火的库房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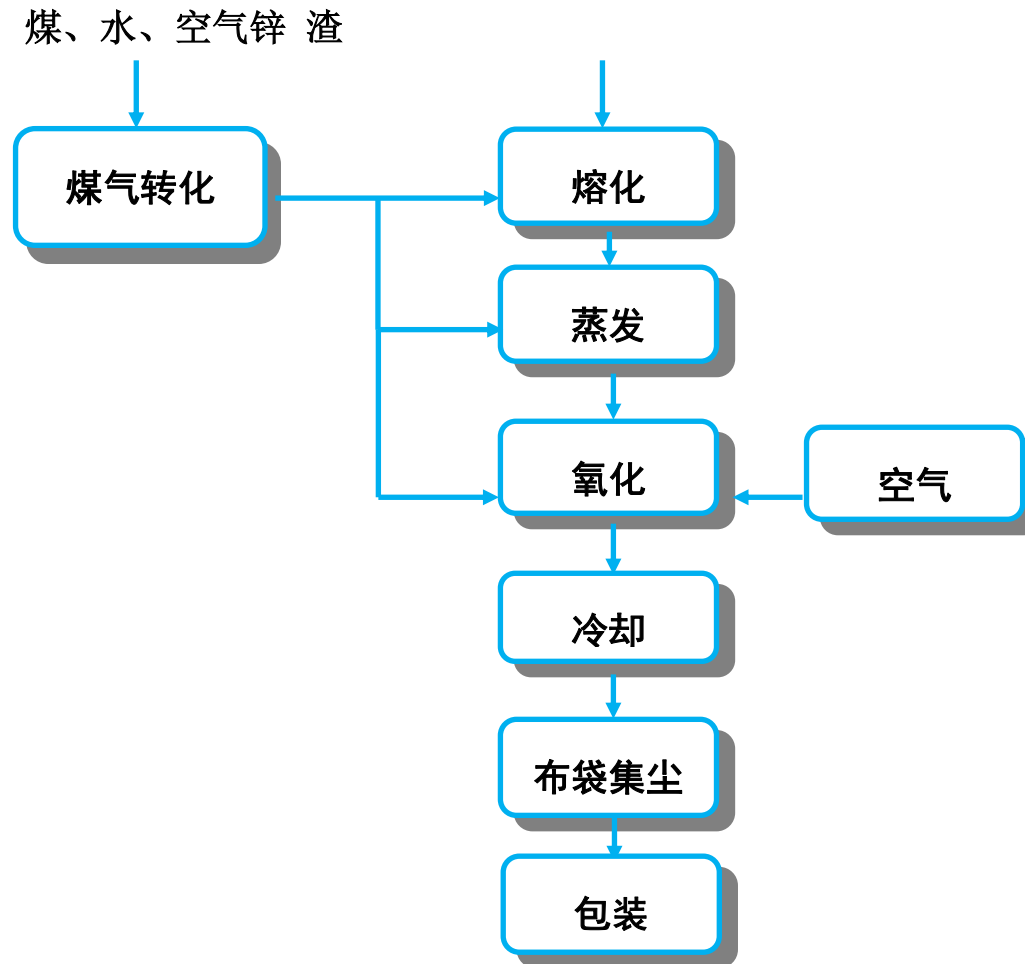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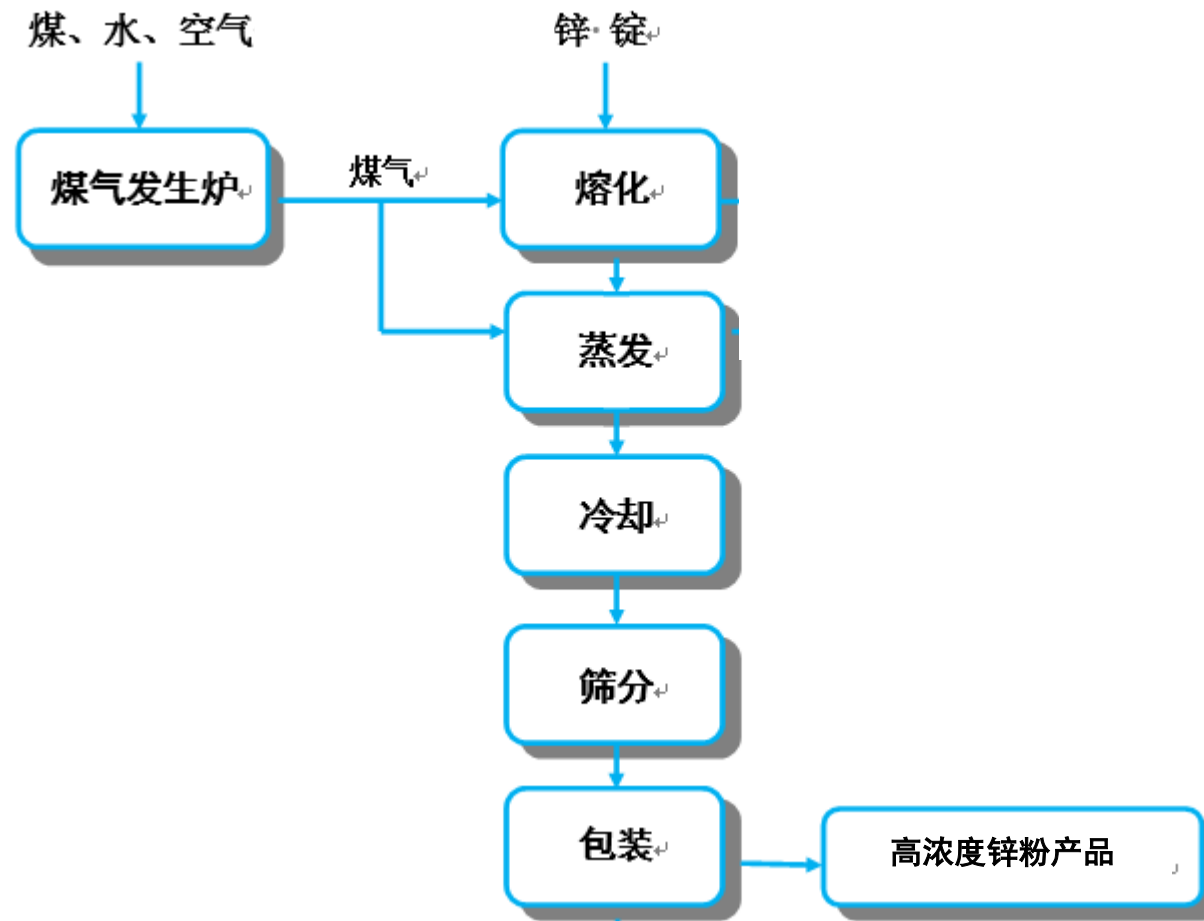


(二)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氧化锌的制备过程



(2) 锌粉的制备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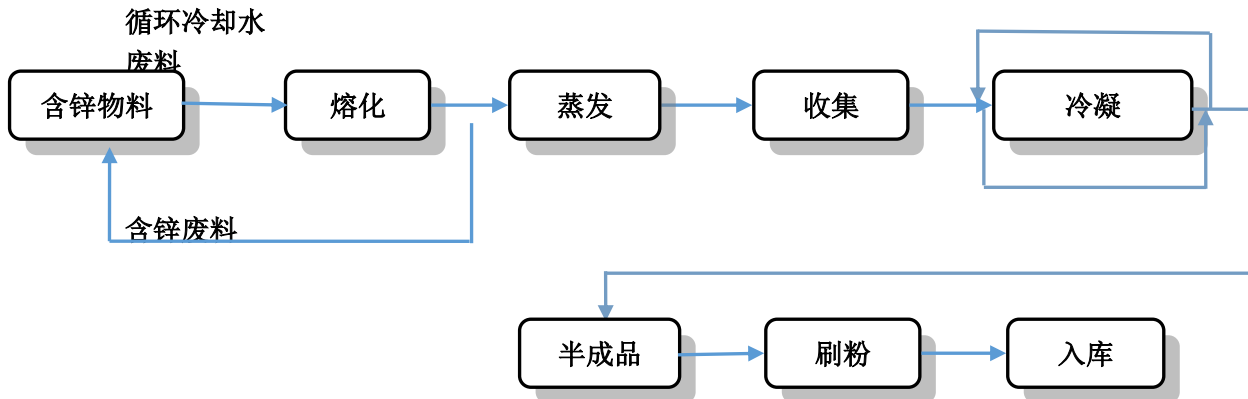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锌粉的制备方法

锌粉的技术路线图



公司按照客户实际需求的质量标准，采用不同标准的含锌物料作为原料。公司的原材料通常有标准品牌锌锭、再生电解锌锭、蒸馏锌以及热镀锌的下脚料—锌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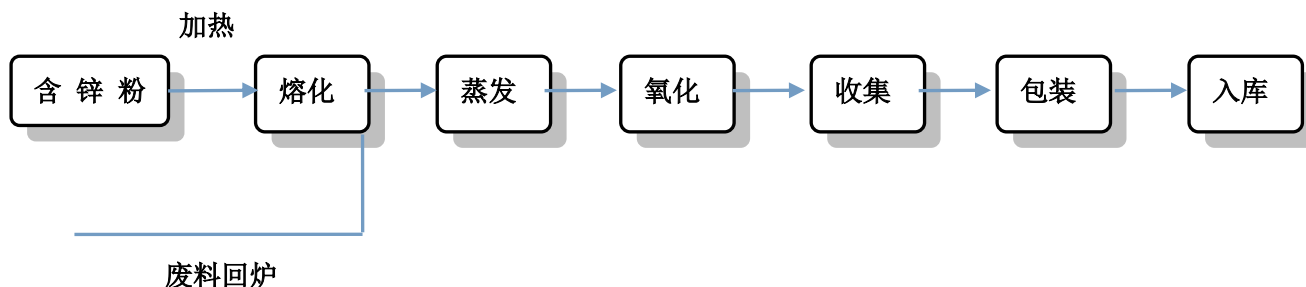
为了减少重金属的百分比含量，公司在甄别原材料时（除标准化品牌锌锭），严格确定采购技术指标，杜绝重金属含量超标的材料入库使用，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重金属剔除装置也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整个生产过程如上述图示，全过程不产生任何无价值的含锌废料，所有的废料可重复使用，产生的外循环冷却水也可回到冷却水系统内进行再利用。自主研发的重金属剔除装置可将含锌物料中的其他重金属区别出来，从而转回冶炼厂再加工。

整个生产过程中，有几大核心技术：一是废品再利用技术；二是重金属剔除装置；三是影响锌粉活性标准的温控装置；四是实现冷却水的循环使用；五是锌粉筛粉过程中的粉尘收集装置。

2、氧化锌的制备方法

氧化锌技术路线图



氧化锌有两种生产方式：间接法及直接法。直接法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但环境污染特别严重。公司采用间接法生产制备，生产国标一级氧化锌和二级氧化锌。

2012年，公司研发的新型氧炉，改变直接燃煤为生产装置供热的现状，改直接排放为通过预热器将热量再使用的排放系统。一方面，提高了生产效能。另一方面，实现了用普通下脚料—锌渣即可生产高纯度氧化锌（99.7%）。通常，锌粉内富含大量的重金属，公司通过除重金属系统装置，对物料的采购进行了严格控制，同时又针对不同的客户要求来分别销售重金属指标不一的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其他无价值的物料排放煤耗低。

从整个氧化锌的生产过程来看，与锌粉生产的全过程相比，氧化锌的制备主要区别集中在后期氧化与冷凝两个阶段。锌粉不能氧化，而氧化锌则要充分氧化才能提高氧化锌的含量及增大氧化锌的比表面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的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而来，并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相应的专利权。

1、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国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备注
1	实用新型	中国	有限公司	锌粉冷凝器的冷却系统	201120210480.6	已授权发证
2	实用新型	中国	有限公司	一种锌粉的出料装置	201120210510.3	已授权，发证
3	实用新型	中国	有限公司	一种锌粉的制备装置	201120210511.8	已授权，发证

4	实用新型	中国	有限公司	锌蒸发装置	201120210508.6	已授权 发证
5	实用新型	中国	有限公司	蒸发塔盘	201120210502.9	已授权 发证
6	实用新型	中国	有限公司	一种锌粉的收集装置	201120210509.0	已授权 发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共 6 项，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专利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2、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扬州双盛锌业有限公司	基于无线射频识别（RFID）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监管系统	0502889	2012SR13486 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扬州双盛锌业有限公司	基于 RFID 危险品跟踪管理系统	0503355	2012SR13531 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法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徐桂森	江苏省扬州市沙北三村 13 楼 401 室	第 6 类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 镇工业集中区南苑北路	第 2 类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 镇工业集中区南苑北路	第 6 类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盛锌	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工业集中区南苑北路	第 9 类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盛锌	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工业集中区南苑北路	第 11 类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盛锌	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工业集中区南苑北路	第 19 类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盛锌	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工业集中区南苑北路	第 39 类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森牌”的商标注册人为徐桂森，使用有效期为十年。目前，徐桂森已经承诺将上述商标权无偿转给公司使用，现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上述有限公司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于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知识产权均申请了专利保护，公司依照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正常运作经营，不存在依赖他方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锌粉和氧化锌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涂料专用锌粉、化工专用锌粉以及间接法氧化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 2 月公布的新修改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业务。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锌粉、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企业，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K0016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此外，2014年8月28日，公司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管理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废水废气	321003002	2012.12.28	三年	江苏省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BQA-12E10007ROM	2012.5.18	三年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苏)WH安许证字【K00162】	2015.2.28	三年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712Q10358ROM	2012.5.18	三年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锌粉	321012161	2014.8.28	三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管理中心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资质。公司员工具备相应上岗资格，其中：徐桂森持有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资格证书，资格类型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金正林持有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资格证书，资格类型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厂车管理、叉车司机、电工作业、压力容器等人员持有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公司的员工保护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2011年11月，公司取得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015年1月，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复审，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正在办理中。

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5日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WH安许证字[K00162]），有效期三年，已于2015年3月到期。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股份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K0016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2015年1月13日，扬州市邗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等内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拥有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建立了与企业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生产流程进行严格安全控制；同时，公司注重员工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员工安全生产及规范操作意识较高。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规范，未出现涉及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等类似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拥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遵守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其他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资质不是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现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延长相关许可资质的使用年限。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情形，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均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由变革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日常生产中环境保护情况

1、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我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外，还要遵守铅锌行业特有的环保法规《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等相关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并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中的冶金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履行必要程序、取得相关资质

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和相关单位批复的环评报告等来看，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环保程序、构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取得了合法的环保资质：

2007年6月15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扬邗环计[2007]067号），同意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锌粉塔式纯化炉项目在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建设。

2007年6月15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扬邗环计[2007]136号），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氧化锌项目在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建设。

2008年8月26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意见》，认为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锌粉塔式纯化炉、氧化锌技改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12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BQA-12E10007ROM，有效期为三年。2012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邗江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1003002，有效期为三年。

2014年12月25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扬州双盛锌业有限公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

3、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各项生产所需的环保资质，且各项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能够使用有效的技术手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污染物排放符

合各项标准，未发生环境保护违法事项。

2015年1月13日，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4、环保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国家的行业、环保政策等因素会对公司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进行技术革新，以适应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环保政策的变化，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79,163.80	1,605,578.87	69.00
机器设备	4,066,223.09	1,292,777.46	68.21
运输设备	1,387,314.03	760,035.54	45.22
电子设备	338,212.94	218,845.97	35.29
其他设备	52,254.96	48,964.86	6.30
合计	11,023,168.82	3,926,202.70	64.38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员工56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专业人员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及后勤人员	13	23	<p>生产人员 54%</p> <p>管理及后勤人员 23%</p> <p>销售人员 9%</p> <p>财务人员 5%</p> <p>研发人员 5%</p> <p>采购人员 4%</p>
财务人员	3	5	
研发人员	3	5	
采购人员	2	4	
销售人员	5	9	
生产人员	30	54	
合计	56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5 岁以下	2	4	
25-35 岁	6	11	
36-45 岁	10	18	
46 岁以上	38	67	
合计	56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硕士及以上	1	2	
本科	10	18	
大专	10	18	
其他	35	62	
合计	56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研发是基于实际控制人累积多年的从业经验，以此为基础而来。公司的核心技术力量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个以实际控制人为核心的技术团队。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徐桂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徐桂森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设立之日起，即带领研发团队，对公司技术进行研发，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从业经验，主要擅长企业管理和技术的研发。

(2) 外聘的技术人员

吴俊升，男，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2002 年，就读于昆明金属研究所；2002-2006 年，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专业材料学，担任导师；2006 年-2008 年，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与工程学院，担任讲师；2008 年-2010 年，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担任副教授；2011-2012 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学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公司员工拥有有效开展公司实际业务的能力，且年龄分布合理，并且在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领导下能够持续开展公司业务，研发团队具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确保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

(3) 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主要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徐桂森	360.00	20%

(七) 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812,922.04	0.94%
2014 年	959,344.43	1.11%
合计	1,772,266.47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森先生在行业多年的实践经验基础上研究开发所得。同时，公司还与扬州大学等有关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锌粉、氧化锌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锌粉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46%、82.69%；氧化锌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54%、17.31%。

2、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锌粉	71,599,533.01	82.69%	2.66%	69,744,704.42	80.46%
氧化锌	14,985,232.97	17.31%	-11.51%	16,933,953.16	19.54%
合计	86,584,765.98	100.00%	-0.11%	86,678,657.58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为句容市诚达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瑞诺思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营销体系对公司产品进行直销，凭借对行业客户需求的理解，公司拥有了稳定的客户资源，通过对现有客户关系的管理，公司可以持续挖掘存量客户的新增需求，并通过老客户转介绍业务等方式来持续地进行业务拓展。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句容市诚达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56,598.36	9.99
2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31,616.55	7.77
3	扬州瑞诺思化工有限公司	5,680,683.74	6.55
4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02,606.85	4.96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4,076,955.17	4.70
	合计	29,448,460.67	33.97

(2)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句容市诚达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87,145.26	10.96
2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87,692.34	8.53
3	扬州瑞诺思化工有限公司	6,307,008.57	7.28
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765,470.04	6.66
5	江苏金陵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4,042,307.71	4.67
	合计	32,989,623.92	38.1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 33.97%、

38.10%，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客户合作融洽、稳定。

目前，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锌粉的主要原材料系锌锭，原材料主要由公司从上海寅瑞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江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来源充足、质量稳定。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大供应商建立了中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供货充足，价格优惠。

（1）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寅瑞商贸有限公司	33,455,045.34	34.9%
2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17,754,564.33	18.5%
3	南通市通州区江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8,923,864.47	9.3%
4	扬州市恒源锌品厂	4,656,356.60	4.8%
5	南通恒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509,196.50	3.6%
	合计	68,299,027.24	71.1%

（2）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寅瑞商贸有限公司	21,791,605.79	20.9%
2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12,773,930.15	12.2%
3	南通市通州区江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9,730,728.41	9.3%
4	扬州健松镀锌有限公司	3,698,212.30	3.5%
5	天津市德润润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3,362,328.20	3.2%
	合计	51,356,804.85	49.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49.1%。报告期内，供应商状况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随着公司在行业内领域的不断深入，未来将会加大供应商的拓展力度，对前五

大供应商的依赖性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按公司合同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对履行完毕及仍在履行合同划定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数量标准
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	前十大
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及订单	前十大
借款合同	所有

（1）采购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对象	内容	数量（吨）
1	2013.1-2013.12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锌渣	1,420
2	2013.1-2013.12	通州江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锌锭	720
3	2013.1-2013.12	天津市宇盛钢管镀锌有限公司	锌粉	600
4	2013.1-2013.12	扬州市恒源锌品厂	锌锭	350
5	2013.1-2013.12	南通恒运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锌锭	300
6	2014.1-2014.12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锌渣	1,300
7	2014.1-2014.12	扬州建松镀锌有限公司	锌锭	500
8	2014.1-2014.12	通州江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锌锭	750
9	2014.1-2014.12	南京志立告诉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锌渣	500
10	2014.1-2014.12	扬州市恒源锌品厂	锌锭	350

（2）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对象	内容	数量（吨）
1	2013.1-2013.12	句容市诚达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锌粉	600
2	2013.1-2013.12	常熟三爱富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锌粉	800
3	2013.1-2013.12	句容市诚达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锌粉	1,000
4	2013.1-2013.12	扬州瑞诺思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锌	500
5	2013.1-2013.12	常熟三爱富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锌粉	450
6	2014.1-2014.12	常熟三爱富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锌粉	600
7	2014.1-2014.12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氧化锌	365

8	2014.1-2014.12	徐州汉邦轮胎有限公司	氧化锌	300
9	2014.1-2014.12	句容市诚达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锌粉	1,000
10	2014.1-2014.12	江苏金陵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锌粉	500

注释：公司的销售合同类似于框架性协议：年初，公司与客户确认并签订全年的供货量、需要规格型号、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合同；日后，当客户需要公司提供产品时，与公司销售部联系，确定此次供货量和供货时间等信息，具体的价格则参考供货当天的市场价格来最终确定。

2、借款合同

(1) 2014年2月26日，公司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最高借款额度为33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2) 2014年3月5日，公司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最高借款额度为5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

(3) 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该合同下借款由扬州同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扬州大展钢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公司提供4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7个月。公司该合同下借款由扬州新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合同

(1) 2014年2月26日，公司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扬邗国用(2007)第071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下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该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2) 2014年3月5日，公司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扬房权证邗江字第048381号房屋所有权证下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东侧的房产，为公司在该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

(3) 2014年6月10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扬邗国用(2007)第071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下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扬房权证邗江字第048381号房屋所有权证下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东侧的房产, 为公司在该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最高主债权本金为458万元。

4、对外担保合同

(1) 2014年7月16日, 公司等3名保证人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约定公司等3名保证人为扬州新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400万元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借款期满之日起两年。

(2) 2014年7月30日,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 约定公司为扬州同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借款期满之日起两年。

(3) 2014年12月10日,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路支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 约定公司为扬州万和联友工业布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借款期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与各被担保公司所作的互相担保, 公司与被担保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新盛装饰 (2015.3.31)	同源电力 (2015.3.31)	万和联友 (2015.3.31)
流动资产	8,147	771	2,471
非流动资产	2,836	174	3,972
总资产	10,983	945	6,443
流动负债	5,734	369	3,914
非流动负债	-	-	610
负债合计	5,734	369	4,524
所有者权益	5,249	576	1,919
项目	新盛装饰 (2014年度)	同源电力 (2014年度)	万和联友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327	2,235	5,024
净利润	440	125	42

根据被担保方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各被担保方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且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从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分析，公司因担保事项而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月凤、徐桂森已出具承诺，承诺将积极与该等公司协商，尽力促成解除担保措施；如因该保证担保导致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张月凤、徐桂森承诺无偿以等额现金向公司补偿。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月凤、徐桂森同时承诺，公司今后将不再为任何单位提供新的担保，如有违反，则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由张月凤、徐桂森无偿以等额现金向公司补偿。

因此，即使出现由于被担保方违约造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月凤、徐桂森亦会向公司补偿，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关键要素主要集中在技术、人才和资金三个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锌粉和氧化锌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医药化工级、水性涂料级锌粉，以及间接法氧化锌。公司上游主要是锌锭的经销商，其下游行业主要是医药化工、汽车、建材等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套与上、下游行业特点相适应的经营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该研发部由3名全职研发人员和外聘行业专家组成。该研发部主要负责提高产品的分散性、如何将原材料中的重金属在生产过程中提取出来等课题研究，同时针对行业相关的机械设备进行改良制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技术水平选择研发工作的完成方式，经过多次测试最终完成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公司研发成功的技术和设备均已申请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另外，公司还同扬州大学建立了长期研发合作关系。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

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由公司采购人员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的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由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签订采购合同。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销售的客户分为油漆涂料、医药、化工、橡胶轮胎等行业。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对市场进行调查研究，结合地理位置和运输成本等因素，从而确定最终客户。公司在行业内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客户群体，商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发货，并与客户进行最终核算。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利润主要来自于氧化锌和锌粉的销售。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的积累，已形成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多项专利的核心技术。公司以其掌握的相关技术为基础，通过为客户提供氧化锌和锌粉产品，来获取相关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是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锌粉和氧化锌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医药化工级、水性涂料专用级锌粉，以及间接法氧化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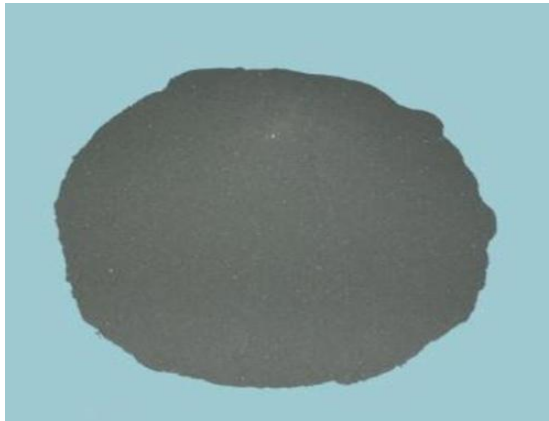

1、锌粉和氧化锌简介

锌粉：深灰色的粉末状的金属锌，可作颜料，遮盖力极强。具有很好的防锈及耐大气侵蚀的作用。常用以制造防锈漆、强还原剂等。

锌粉的主要用途：

化工生产：用于保险粉、立德粉等生产中，作为还原剂，用量较大，粒度较涂料锌粉稍粗，国外某企业生产的一般化工用途锌粉平均粒度为6-9 μ m。

锌防腐材料生产。钢铁构件的防腐蚀金属锌的最主要用途，涂覆的方式有热镀、电镀、热喷涂、富锌涂料、粉末镀等，其中热镀是最主要的方法。富锌涂料主要用于不适宜热镀和电镀的大型钢构件，如大型户外钢结构（海洋工程、桥梁、管道等）、船舶、集装箱等的涂覆。

锌粉	氧化锌
	

氧化锌：氧化锌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氧化锌的能带隙和激子束缚能较大，透明度高，有优异的常温发光性能，在半导体领域的液晶显示器、薄膜晶体管、发光二极管等产品中均有应用。此外，微颗粒的氧化锌作为一种纳米材料也开始在相关领域发挥作用。

氧化锌的主要用途：

氧化锌是橡胶和轮胎工业必不可少的添加剂，也用作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胶乳的硫化活性剂和补强剂以及着色剂。如果将普通氧化锌制成纳米氧化锌用于橡胶中，则可以充分发挥硫化促进作用，提高橡胶的性能，其用量仅为普通氧化锌的30%~50%。

在化学工业中，氧化锌被广泛用作催化剂、脱硫剂，如合成甲醇时作催化剂，合成氨时作脱硫剂；纳米氧化锌的表面高活性可以提高催化剂的选择性能和催化效率，具有广泛的潜在应用市场。

在涂料工业中，氧化锌除了具有着色力和遮盖力外，又是涂料中的防腐剂和发光剂；此外，纳米氧化锌优异的紫外线屏蔽能力使其在涂料的抗老化等方面具有更加突出的特性。

在医药卫生和食品工业中，氧化锌具有拔毒、止血、生肌收敛的功能，也用于橡皮膏原料，而且对于促进儿童智力发育具有帮助；纳米氧化锌用于食品卫生行业的需求在逐步扩大，但是产品要求也比较严格，尤其是有害的重金属元素含量。

在玻璃工业中，氧化锌用在特种玻璃制品中；在陶瓷工业中，氧化锌用作助熔

剂；在印染工业中，氧化锌用作防染剂；纳米氧化锌由于颗粒细、活性高，可以降低玻璃和陶瓷的烧结温度，此外利用纳米氧化锌制备的陶瓷釉面更加光洁，而且具有抗菌、防霉、除臭等功效。

在电子工业中，氧化锌既是压敏电阻的主原料，也是磁性、光学等材料的主要添加剂。采用纳米氧化锌制备压敏电阻，不仅具有较低的烧结温度，而且压敏电阻性能得到提高，如通流能力、非线性系数等。纳米氧化锌在光学器件中的应用将随着纳米氧化锌光学性能的深入研究取得比较大的突破。

2、铅锌的生产技术

目前，铅锌的生产有两种基本方法即湿法冶炼和火法冶炼。其中粗铅基本都采用火法冶炼，精铅国外也大多数采用火法冶炼，而国内大多数采用湿法电解。世界上近 80%的锌均产自湿法冶炼，大多数采用酸浸电解，常规流程，由于对中浸的处理方法不同而派生不同的冶炼工艺。在中国，许多大型锌厂如新北冶炼厂和株洲冶炼厂均采用湿法冶炼流程，韶关冶炼厂采用火法冶炼流程，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既采用湿法冶炼流程又采用火法冶炼流程。

3、全球铅锌矿资源分布

世界已查明的锌资源量 19 亿多吨，锌储量 18,000 万吨，储量基础 48,000 万吨。世界锌资源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中国、秘鲁、美国和哈萨克斯坦五国，其储量占世界储量的 67.2%，储量基础占世界储量基础 70.9%。

图表：世界锌储量分布（单位：万吨）

国家或地区	储量	占世界储量%	基础储量	占世界储量基础%
澳大利亚	2,400	23.3	10,000	20.8
中国	3,300	18.3	9,200	19.2
秘鲁	1,800	10.0	2,300	4.8
美国	1,400	7.8	9,000	18.8
哈萨克斯坦	1,400	7.8	3,500	7.3
加拿大	500	2.8	3,000	6.3
墨西哥	700	3.9	2,500	5.2
其他	4,900	27.2	8,700	18.1
世界总计	18,000	100	48,000	100

（资料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4, USGS）

与 1998 年相比, 2013 年世界铅储量增加 1,300 万吨, 储量基础增加 3,000 万吨; 世界锌储量减少 1,000 万吨, 储量基础增加 3,000 万吨。世界铅和锌储量分别占铅和锌查明资源量的 4.9% 和 9.5%, 铅和锌储量基础也只分别占到查明资源量的 10.6% 和 25.3%, 全球铅锌勘查潜力很大。

自 1998 年以来, 世界铅锌矿山总计生产了 3,636 万吨铅金属和 10,565 万吨锌金属, 但是世界铅储量却增加了 1,300 万吨, 铅储量基础增加了 3,000 万吨; 世界锌储量减少了 1,000 万吨, 而储量基础却增加了 4,000 万吨。

以 2008 年矿山产量计算, 世界现有铅储量的静态保证年限为 20 年, 世界锌储量的静态保证年限为 15 年; 而以储量基础计算的铅和锌的静态保证年限则分别为 44 年和 40 年。另外, 对储量基础进行勘查升级尚可新增储量。从现有世界铅锌生产和消费趋势来看, 较长时期内不会出现资源短缺。

世界主要铅锌矿分布情况:

北美西部的贝尔特-普塞尔盆地, 其中加拿大的沙利文铅锌矿, 铅锌储量超过 2,083 万吨, 铅锌品位达 11.9%; 美国克尔达兰银铅锌矿带, 铅锌储量超过 1,000 万吨, 铅锌品位达 11.8%; 加拿大育空地区的塞尔温盆地, 铅锌矿石储量 9 亿吨; 其中, 盆地东缘的霍华兹山口矿区, 铅锌储量 850 万吨, 铅锌品位达 7.7%;

加拿大地盾上提敏斯矿田中有世界著名的基德克里克矿床, 铅锌储量就达 952 万吨, 铅锌品位合计达 6.42%, 铜储量 388 万吨, 铜平均品位 2.46%; 阿米斯克矿带中的弗林弗隆矿床, 锌储量 248 万吨, 锌平均品位 4.25%, 铜储量 135 万吨, 铜平均品位 2.18%, 同时还伴生金 2.19 克/吨, 银 40 克/吨; 苏必利尔构造区的克兰顿矿床, 锌储量 390 万吨, 锌平均品位 6.5%, 铜储量 85 万吨, 铜平均品位 4.82%。

加拿大阿巴拉契亚地区的巴瑟斯特-纽卡斯尔矿化集中区已探明 30 多个矿床, 其中, 不伦瑞克 12 号矿床的铅锌储量就超过 1,070 万吨, 铅锌品位合计达 13%; 纽芬兰岛矿带有 100 个左右的矿床, 但以中、小型居多, 其中的巴肯斯矿床, 锌储量 108 万吨, 锌平均品位 6%, 铅储量 23.4 万吨, 铅平均品位 1.3%, 铜储量 37.4 万吨, 铜平均品位 1.57%, 伴生金 1.5 克/吨, 银 100 克/吨;

美国阿拉斯加西北部铅锌矿化集中区的“红狗”矿田, 铅储量 667 万吨, 铅平均品位 4.3%, 锌储量 2,495 万吨, 锌平均品位 16.1%, 伴生银储量 12,865 吨, 银平均品位 83 克/吨。

北美的铅锌矿化集中区还有密西西比河谷矿集区。

南美主要有秘鲁中北部多金属矿带，长 1,000 公里，最近有新的发现，其中不乏巨大铅锌矿床。其中，90 年代发现的圣格里高略交代型矿床铅锌储量 693 万吨，铅锌平均品位合计为 9.52%；另一安塔米纳砂卡岩型矿床铅锌储量 575 万吨，铅锌平均品位合计为 10.3%。

澳大利亚铅锌矿化集中区主要有：芒特艾萨内围区，产有至少 6 个巨型-大型多金属矿，铅锌储量 1,169 万吨，铅锌品位合计为 13.2%；巴顿海槽区东缘的麦克阿瑟河铅锌矿，储量达 2,580 万吨，铅锌品位合计为 13.6%；布罗肯希尔矿化集中区铅锌储量至少在 5,500 万吨以上，铅锌平均品位合计高达 25%；塔斯马尼亚岛的里德火山岩成矿带已发现矿床 60 余个，其中至少有 4 个大型矿，铅锌储量 860 万吨，银储量 7,400 吨。

中亚地区的铅锌矿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主要有三条成矿带，其中，阿尔泰铜铅锌成矿带集中分布有多个大型多金属矿床，有的矿床已延伸到中国境内，其中的列宁诺戈尔斯克矿床，铅锌储量达 380 万吨，致密块状矿石品位为：铅 15.2%，锌 28.8%，银 248 克/吨；浸染状矿石品位为：铅 2.5%，锌 5.1%，铜 0.11%，银 25.4 克/吨；济良诺夫矿田铅锌储量达 500 万吨以上，原生矿石品位为：铅 1.7%，锌 2.9%，铜 0.3%，硫 3.9%，其中，块状矿石平均品位为：铅 12.34%，锌 18.4%，铜 1.53%，硫 19.16%；东部的准格尔阿拉套成矿区发现 10 多个铅锌矿床，其中的一个成矿带长 150 公里，宽 20~50 公里，捷克利矿床铅锌储量 550 万吨，铅锌平均品位合计高达 11%；西南缘的卡拉套多金属成矿带长 600 公里，宽数十公里，有多个重要矿床，其中沙尔基亚为一超大型矿，铅锌储量 1,239 万吨，铅锌品位合计为 4.13%。

朝鲜摩天岭成矿区有全球最大的检德铅锌矿田，由 3 个矿带、9 个矿床组成，铅锌储量达 7,000 万吨，铅锌品位合计为 7%~10%。可能是由于勘探程度较低等原因，其储量未获得国际上的承认。该矿田与我国吉林荒山沟铅锌矿床、辽宁青城子铅锌矿田等，共同构成了中-朝元古宙铅锌矿带。

（二）中国铅锌行业情况

锌是人类应用相对较晚的金属。目前，在有色金属中，锌的消费量仅次于铜和铝，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原材料。锌具有良好的防腐蚀和导热、导电等性能，且易于加工，因此得到广泛的应用。锌的消费结构相当稳定，其消费量的约 50%用作

防腐镀层，20%用于生产黄铜，15%用于生产锌基合金，其余的则用于轧制锌板、锌的化工及颜料生产。锌和许多金属能组成性能优良的各种合金，最主要的合金是：锌与铜、锡铅等制成的黄铜，用于机械制造业；锌与铝、镁、铜等制成压铸合金，用于制造各种精密铸件。钢铁及各种铸铁表面镀锌能防止腐蚀，含锌喷涂材料及各种抗腐蚀材料得到广泛应用，锌加工材料是制造干电池的主要材料，锌的化合物，如氧化锌和立德粉是医药、橡胶、颜料和油漆等行业不可缺少的原材料。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提出“积极发展铅锌工业”的战略发展方针以来，我国锌工业得到长足的发展。2002 年国内锌精矿含锌产量 149 万吨，居世界领先地位；锌产量 216 万吨，居世界第一位。从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主要的铅锌生产国和出口国。

锌工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已经占有一定地位。目前已经有云南、湖南、甘肃、青海、广西、四川等省区将锌工业作为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作为工业基础的锌工业，产业关联度较高，其发展状况在我国的工业化过程中就显得更加重要。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将为锌工业的发展提供足够的需求空间，同时也更增加了锌工业的重要性的发展的紧迫性。

1、行业管理体制

1983 年以前，我国有色金属工业一直由冶金工业部主管。1983 年，国家组建了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由国务院直接领导，负责管理包括锌工业在内的有色金属工业。1998 年，国家撤销了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成立了隶属于国家经贸委的有色金属工业局，对全行业进行宏观管理。1999 年 8 月，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成立，管理铜、铅、锌行业的主要国有企业。2000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撤销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从 2000 年 7 月起，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所属全部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同年，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领导下，顺利完成了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撤销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组建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制也相应进行了改革，建立了有色金属行业管理新体制，即由行业协会进行行业管理。

2005 年以来，我国铅锌产业政策进一步完善，环境治理力度加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委联合下发的通知，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锌及锌合金的出

口退税率从 11% 下调到 8%，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再从 8% 下调到 5%，这将继续减少锌的出口，可起到缓解国内供需形势的作用。2005 年 6 月份以来，国家加大对广东、云南、贵州、广西等地的规模小、环保不达标的众多小型冶锌企业的调控力度，依法关闭和取缔小锌厂、土法炼锌厂，并严厉处理整顿了存在环保问题的污染企业。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对锌冶炼行业做出了相应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政策。

“十五”期间国家关于铅锌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调整结构，总量控制，使矿山和冶炼协调发展，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加强技术改造，治理环境，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

国际鼓励锌行业围绕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加快技术改造，以培育出采选一体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严令关闭小冶炼，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国家支持企业进行组织结构调整。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推动企业改制，大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之外盒子、相互参股等形式，组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机制的转化。继续对资源枯竭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依法实施关闭、破产。

2、中国锌行业发展的政府导向

根据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十五工业规划与发展导向》，在有色金属行业近期发展导向中关于铅锌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是：支持铅锌冶炼企业围绕节能降耗、污染治理，采用国内先进的冶炼工艺和低浓度二氧化硫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鼓励冶炼企业投资矿山企业，培育一批采选冶一体化的铅锌工业优势企业；支持锌再生利用企业做优做强；严格控制铅锌冶炼能力的扩大，加快淘汰落后的锌冶炼工艺和设备。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规定：鼓励发展金属硫化矿无污染强化熔炼技术开发，湿法冶炼技术，高效节能、电化学控制浮选及高效选矿药剂的开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制造。

3、生产与消费

我国是世界上主要的产锌国之一，也是世界上锌的消费和出口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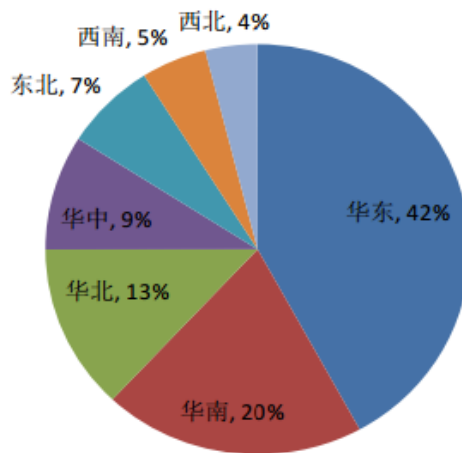
进入 20 实际 90 年代后，受鼓励铅锌出口政策，以及国家外贸外汇体制改革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锌冶炼能力急剧膨胀，出口量大幅增加，锌生产的增长速度达到

年均 13%，明显快于均 11%左右的消费增长速度，使我国从锌供不应求转变为供大于求，由锌进口大国变成出口大国。

锌消费增长速度略快于增长速度，其中，镀锌、干电池、铜材增长最快，氧化物相对稳定，锌材下降。2011-2013 年中国精锌消费维持增长态势。2011 年增速为 6%；2012 年增速较低，不足 3%；2013 年略有提高至 4.6%，增速仍较为缓慢。

2013 年锌消费地区分布大致还维持之前的格局，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和华南，这三个地区占全国锌消费的四分之三左右。但是，出现了华东地区萎缩，华北、华中地区增加的趋势，锌的消费重点出现西移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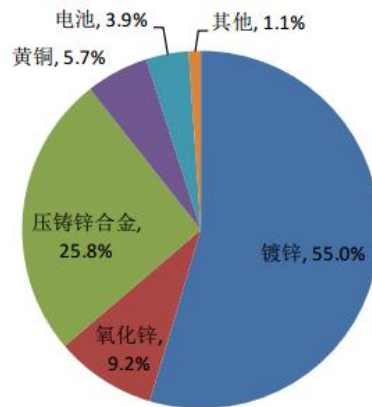
图表：2013 年中国锌地区消费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网

据不完全统计，镀锌领域为三年来锌消耗速度最快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8.9%。得益于基础设施、汽车、家电、电力等钢铁主要应用行业的驱动，在庞大的产能基础上，镀锌行业快速发展，2013 年镀锌行业合计消耗锌量突破了 300 万吨；2011-2013 年压铸合金行业发展尚可，虽然占主导消费的房地产行业因政府调控，出口导向型的日用五金行业因外需萎缩和国内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不及前期，但由于国内刚需的存在，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国内汽车行业受到限号的影响曾一度影响到产销，今年恢复性增长是由于轮胎的原料-氧化锌产量随之增长的原因引起，年均增长 6.9%；电池行业亦保持递增 8.5%；黄铜行业是唯一年均递减的领域，为了减低成本，该行业原料结构混杂，对锌锭需求减弱。

图表：2013 年中国锌消费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网

2011-2013 年中国初级消费领域消费量

(单位：万吨)

年份	合计	镀锌	电池	氧化锌	黄铜	压铸合金	其它
2011 年	525	262.2	18.7	45.5	71.5	125	5
2012 年	540	289.8	19.1	46.4	30.0	145.4	9.3
2013 年	565	311	22	52	32	146	6
年均增长%	3.7	8.9	8.5	6.9	-34.5	8.1	9.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4、价格走势回顾

2013 年上半年 LME 锌价震荡走低，2 月 13 日创下年内最高 2230 美元/吨，随后一路震荡下跌，在 5 月 15 日触及 1812 美元/吨年内最低；下半年大部分时间在 1810-2010 美元/吨区间震荡，12 月末因对精矿供应减少而受到投资者青睐，引发了半个月左右的连续上涨行情，突破了前期波动区间，最高触及 2100 美元/吨。全年 LME 三月期平均价为 1939 美元/吨，比上年下跌 1.3%；LME 现货年平均价 1909 美元/吨，比上年下跌 2%。

图：2013 年 LME 三个月期锌日线图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5、行业发展前景

未来，锌工业生产继续保持增长，当前中国骨干锌行业企业的生产规模正在进一步扩大，2005 年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之后，中国锌冶炼能力始终保持在 220 万吨/年以上。大型锌矿山建设滞后的格局难以扭转，对进口锌原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因此，中国企业将继续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全球锌矿产资源开发，近期的重点将是中国周边国家的锌矿山开发。同时，锌冶炼生产技术和环保状况也亟待作出改变。

从全球来看，在全球经济相对平稳的背景下，锌的消费量会保持稳定增长，市场波动将主要来自供应方面。按照计划，国内冶炼能力将继续扩大，加上既有的冶炼能力在原材料供应充足的前提下，国内锌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对锌锭出口实行配额管理制度，由商务部统一下达年度配额到各省市外经贸厅（局），再由省市外经贸厅（局）下达到各出口企业，未获得配额的企业不能出口锌锭。而要获得配额必须满足相应的条件，如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与资源基础、产品质量好、售价高、配额完成率高、最近三年锌锭出口业绩好、信誉好

等。若不具备这些条件，锌生产企业无法获得配额。

2、资金壁垒

锌生产行业的进入需要较高的投资，尤其是在目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资金实力、生产规模、技术设备、资源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的企业构成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具有丰富生产管理经验和国内外营销优势的大型锌冶炼企业仍将是锌行业的有利竞争者，在目前没有锌的大型矿产开发和先进新工艺诞生的情况下，锌的市场进入者很难对他们构成威胁。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与行业政策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大规模的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加大，铅锌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行业的迅速发展。目前国家正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并对其落后产能进行调控。未来铅锌的调控若加剧可能会给行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此外，铅锌行业属于资源型行业，国家对铅锌的生产实施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行政许可标准的提高可能对该行业扩大再生产或对外扩张带来限制。同时，国土、环境、林业、水利、安全等主管部门可能颁布的更加严格的政策法规也将增加该行业的运营成本。

2、价格波动风险

铅锌的价格与国际市场接轨，全球铅锌供需平衡状况、主要生产国家的生产情况和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等因素均会导致铅锌产品的价格波动。

3、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风险

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渣、废水、废气的排放，以及地表植被的破坏。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将可能会使行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行业经营成本的上升。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锌精矿产量稳步增加

2013年，全球锌精矿产量继续增加，并创出历史新高。2013年1-10月份全球累计生产锌精矿1103.3万吨，预计2013年全球的锌精矿产量可达到1323.5万吨，较2012年增长4.6%。中国是全球锌矿山增量的主要贡献者，中国以外的精矿产量，增产的国家和减产的国家基本相抵。近年来其他国家精矿产量基本持平或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国外新建矿山大多规模较小，而部分大型矿山由于连续开采，品位出现下降。

主要的精矿生产国家中，秘鲁、印度等国家锌精矿产量也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2013年秘鲁精矿产量为138.5万吨，年均增长率为5.0%，其中西部著名的铅锌银矿Santander矿山已于2013年三季度开始投产，并且设备运转正常。2013年印度精矿产量为85.0万吨，年均大幅增长，主要与印度斯坦锌业的锌精矿产量增加有关，另外，该公司公布了多个铅锌项目的扩产计划，预计未来两年内印度精矿会继续保持增长。

（2）全球锌消费低速增长

2013年没有出现经济恶化的情况，是全球消费相对平稳的一年，但经济运行也未有新的亮点，主要经济体大都恢复性增长，全球精锌消费量1291万吨，同比增长3.6%。

前10个月全球精锌消费量1094万吨，同比上涨7%。其中亚洲锌消费贡献最大，达725.2万吨，同比增10.5%，主要因中国消费数据采用表观消费量，而中国的精锌进口量猛增，造成表观消费量增长迅速，因此我们再预估全年消费量时做了调整。美洲、大洋洲消费量分别增长2.9%、1.1%，至142.7万吨和17.9万吨；而非洲地区锌消费量下滑11.5%，至11.6万吨；欧洲地区的消费量基本持平。

（3）中国锌精矿产量和精矿进口量保持增长

近几年来，国内矿山不断发展壮大，新建矿山投产项目逐渐增加，锌精矿增幅更加明显，2013年全国锌精矿产量为463.4万吨，比上年增长5.8%。因中国产量基数较大，为全球精矿产量的增长做出了贡献。

据调研，内蒙古主要矿业公司如紫金矿业、东升庙等均保持正常生产，保证了内蒙古精矿产量的增长，荣达矿业在6月23日发生井下火灾事故，对该矿山产量造成较大影响，目前没有消息显示该矿山的生产已经恢复到事故前的水平。近两年，内蒙古以内蒙地质勘察院所属地勘单位和驰宏锌锗、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和中铁资源等大型上市公司为主体，新建或扩建矿山项目增多，同时采选设备趋于自动化、大

型化，提高了采选回收率，弥补了内蒙地区普遍矿山品位低的不足。经过环保整治处理和企企业技改达标后，广西省2013年采选企业多数恢复正常生产。同时，广西中金岭南铅锌采选扩产改造项目达产、达标，也为广西地区的铅精矿产量增长提供动力。云南、甘肃、青海等主要生产地区的产量保持了稳定增长。

总体来说，目前矿企生产情况正常，产量保持稳定增长，精矿库存较多，对国内冶炼厂供应充足。

2、不利因素

(1) 行业规模逐步壮大，但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低。


随着铅锌冶炼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铅锌企业逐步壮大，虽然主要铅锌冶炼企业的产能不断扩大，但是仍以中小企业为主，而其数量仍然不断增加，行业集中度仍然不高。



(2) 锌市场少量过剩

金融危机以来，锌市场一直处于供应过剩状态。主要因为经济复苏缓慢，消费水平相对于生产要低。这几年锌价水平一直在高于西方国家90%产量的平均成本之上，矿山减产不多，精矿供应一直较好，冶炼厂保持了相对较好的生产状态。由于2012年减产，市场供应过剩量开始减少，供应过剩的状况持续到了2014年。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国内铅锌行业的领军企业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简介
湖南株冶 	1956年	200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61。公司主要生产铅、锌及其合金产品，并综合回收铜、金、银、铋、镉、铟、碲等多种稀贵金属和硫酸。铅锌产品年生产能力达到60万吨，其中铅10万吨，锌50万吨，生产系统有价金属综合回收率居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和OHSM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是中国铅锌业首家通过三大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火炬”牌铅锭、锌锭、银锭先后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认证注册，“火炬”牌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多次荣获“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称号。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和“两型建设”试点企业。
罗平锌电	2000年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集水力发电、矿山探采选、锌冶炼及深加工为一体的股份制企业。2000年12月2日经云南

		<p>省经贸委批准，由罗平县锌电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罗平县迅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浩集团有限公司、罗平县医药公司、昆明天津三达电气有限公司、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化肥厂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07年2月1日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了2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7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p>
<p>四川宏达</p> 	<p>1979年</p>	<p>公司主要从事冶金、化工、矿山开采，拥有年产45万吨磷氨和22万吨电锌的生产能力。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拥有的兰坪铅锌矿是我国迄今探明储量最大的铅锌矿床，也是亚洲排名第一，世界排名第四大的铅锌矿床。公司主要产品“慈山”牌电解锌锭属“四川名牌产品”，“生灵”牌饲料级磷酸氢钙属“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推荐产品”。公司各种产品畅销全国，并出口亚洲、美洲、欧洲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p>

2、行业竞争格局

与世界锌工业现状相比，我国锌生产的整体状况是企业数量多，生产规模小，冶炼工艺齐全，技术装备落后，技术经济指标低，能耗和生产成本高，市场竞争力弱，综合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严重，且矿山能力与冶炼能力不匹配。

目前，我国锌工业形势不容乐观：资源掠夺性开发，矿业秩序混乱，原料的安全供应受到挑战；冶炼投资过热，各地盲目发展，进行重复性低水平建设，造成市场供应过剩；整个行业无序竞争，技术升级缓慢，效益显著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少数大型锌生产企业将成为行业内的主导力量，推动我国新行业技术升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能耗，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对我国锌的生产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

3、公司竞争地位

随着铅锌冶炼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铅锌企业逐步壮大，虽然主要铅锌冶炼企业的产能不断扩大，但是仍以中小企业为主，而其数量仍然不断增加，行业集中度仍然不高。公司属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竞争对手主要是当地的一些以铅锌矿生产或加工为主营业务的中小企业。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刻了解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具体情况，能够及时制定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

公司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的低成本管理控制体系，稳定的物流渠道，有利于打造高效低成本的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

②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秉承全面质量管理的传统，牢固树立长期稳定地向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的经营理念，以诚信为本，走质量效益型的路线，积极采用高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的质量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人才队伍需要加强

作为传统行业企业，公司需要引进、培养更多的优秀技术人员，才能保证企业的持续竞争优势。现在，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队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人员的要求提高到新的层次。

②企业规模有待提高

与国内大型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在产量、资产规模与综合实力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在国际化竞争和市场竞争中有待提高，在经营和全球矿产资源争夺的竞争中，公司需要克服国际化经营的困难。

4、公司业务空间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公司所处行业虽然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公司取得了从事该行业所需的所有资格或资质，并且通过了环保核查和环评验收，也并无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的处罚。公司的有一定的生产能力，并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严厉关闭的小冶炼；另外，公司有详细的未来规划：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生产产能、综合实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改进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和管理层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目前由于受到产能等因素的影响，产品基本上处在供不应求的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符合行业属性和公司规模的经营模式，公司拥有的技术、质量、品牌等优势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使得公司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以拓展自身的业务规模，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较大。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一名（未设监事会）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通过以下议案： 1、《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 2、《关于设立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

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补选关碧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包括：

- (1)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4)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 (5)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6)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制度》。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 2 月 6 日

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

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4月10日

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26日

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委托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5日
<p>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补选关碧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月5日	2015年1月21日
<p>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4、《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1月27日
<p>通过以下议案：</p> <p>1、《公司2013至2014年度财务报告》；</p> <p>2、《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议案》。</p>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3月23日
<p>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6、《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 10日	2014年12 月26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 18日	2015年1月 5日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

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无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股东中：股东张月凤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徐桂森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东徐 鲲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徐 燕担任公司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邹 蓉，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8 月 22 日，扬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扬城执罚字[2014]第 30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在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工业集中区南苑北路扬州双盛锌业有限公司内建设生产车间，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违法建设，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处罚并责令公司按规定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造成该处罚的原因为：公司于 2007 年经批准的车间三，因当时位于高压线下未能建设，高压线拆除后公司未重新完善建设手续前，动工进行了车间建设。

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已按期缴纳了罚款。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扬州市规划局核发的扬规建字第 3210002014H24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年 4 月 6 日，扬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公司的行为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证明处罚 5000 元以上的案件属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证明，目前公司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虽因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遭到了行政处罚，但该违法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采取有效地改正措施，该次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

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后，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采购、供应、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由扬州双盛锌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拥有独立、完整的日常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之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八、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名称：广陵区双盛饭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陵区五里庙路8号

经营者：张月凤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5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中型餐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广陵区双盛饭店系属于餐饮行业，双盛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两者处于不同行业，因此公司与广陵区双盛饭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列明：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双盛锌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双盛锌业除外），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双盛锌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双盛锌业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双盛锌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双盛锌业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双盛锌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双盛锌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双盛锌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双盛锌业；
- （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双盛锌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双盛锌业；若双盛锌业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双盛锌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双盛锌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该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该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盛锌业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双盛锌业的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双盛锌业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九、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和销售参照市场价格。公司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

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制度：比如《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备注
1	张月凤	7,200,000	40.00	董事长	与徐桂森系夫妻关系； 与徐鲲系母子关系； 与徐燕系母女关系。

2	徐桂森	3,600,000	20.00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与张月凤系夫妻关系； 与徐鲲系父子关系； 与徐燕系父女关系。
3	赵永权	—	—	董事、副总经理	
4	丁拥军	—	—	董事、副总经理	
5	关碧峰	—	—	董事	与徐燕系夫妻关系
6	徐 鲲	5,400,000	30.00	监事会主席	系张月凤和徐桂森之子； 系徐燕之弟。
7	徐 燕	1,800,000	10.00	监事	系张月凤和徐桂森之女； 与徐鲲系姐弟关系； 与关碧峰系夫妻关系。
8	邹 蓉	—	—	职工监事	
9	钱秋妹	—	—	财务负责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张月凤与徐桂森系夫妻关系，徐鲲系张月凤和徐桂森之子，徐燕系张月凤和徐桂森之女，关碧峰与徐燕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除劳动合同外的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公司	任职	与公司关系
张月凤	董事长	广陵区双盛饭店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	
徐桂森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赵永权	董事、副总经理	—	—	
丁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关碧峰	董 事	江苏电视台	—	
徐 鲲	监事会主席	—	—	
徐 燕	监 事	江苏电视台	—	
邹 蓉	职工监事	—	—	
钱秋妹	财务负责人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张月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张月凤	广陵区双盛饭店	中型餐馆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无占有任何权益。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月凤、徐桂森、赵永权、丁拥军、关碧峰、徐鲲、徐燕、邹蓉、钱秋妹已分别作出声明：其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诚信状况良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执行董事由张月凤担任；未设立监事会，徐跃庭任监事；徐桂森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永权、丁拥军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董事会，成员是张月凤、徐桂森、永权、丁拥军、石林；设立监事会，由徐鲲、徐燕、邹蓉任公司监事，其中邹蓉为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仍然是赵永权、丁拥军；石林同时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石林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石林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其辞任事宜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总经理徐桂森兼任董事会秘书，钱秋妹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关碧峰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仍然保持5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符合公司本次挂牌的要求而做出的合理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401.09	1,078,96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2,008.00	-
应收账款	20,522,979.49	20,136,967.42
预付款项	4,410,389.10	2,234,505.33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20,577.59	483,768.90
存货	5,122,863.36	4,601,85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5,585.60
流动资产合计	31,141,218.63	28,541,649.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096,966.12	7,386,347.80

项目/时间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6,909.55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671,949.46	1,711,727.1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683.02	682,59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2,508.15	9,780,673.03
资产总计	40,623,726.78	38,322,322.13
负 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838,730.49	10,947,530.12
预收款项	46,756.80	352,044.84
应付职工薪酬	629,827.50	484,220.00
应交税费	500,525.18	318,454.73
应付利息	32,500.00	35,633.3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10,395.65	3,970,55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58,735.62	33,108,435.99
非流动负债：		

项目/时间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958,735.62	33,108,43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39,682.25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13,740.27
未分配利润	-274,691.09	200,14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64,991.16	5,213,886.1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64,991.16	5,213,88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23,726.78	38,322,322.1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757,038.20	86,755,743.05
减：营业成本	79,914,597.10	80,592,76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108.32	74,095.04
销售费用	1,124,341.73	1,249,748.80
管理费用	3,001,479.66	2,221,157.38
财务费用	1,392,828.15	1,492,184.58
资产减值损失	-117,978.42	302,342.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3,661.66	823,445.71
加：营业外收入	17,900.16	303,509.00
减：营业外支出	530,642.25	97,166.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1,967.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919.57	1,029,788.43
减：所得税费用	379,814.55	260,17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105.02	769,60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89,714.60	97,975,47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62.02	304,68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80,276.62	98,280,16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15,100.62	92,176,98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9,174.29	1,850,44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064.67	1,259,79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7,856.58	3,746,19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41,196.16	99,033,4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919.54	-753,26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6,609.56	972,70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609.56	972,70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609.56	-972,706.82

项目/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031.68	1,215,29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9,031.68	15,015,29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968.32	1,984,70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560.78	258,73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961.87	820,22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401.09	1,078,961.8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3,740.27	200,145.87	-	5,213,88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740.27	200,145.87	-	5,213,88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3,000,000.00	939,682.25	-	-	-13,740.27	-474,836.96	-	13,451,105.02
(一) 净利润	-	-	-	-	-	451,105.02	-	451,105.02
(二) 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3,000,000.00	-	-	-	-	-	-	13,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39,682.25	-	-	-13,740.27	-925,941.98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939,682.25	-	-	-	-274,691.09	-	18,664,991.16

(2)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3,740.27	-569,463.04	-	4,444,27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3,740.27	-569,463.04	-	4,444,27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769,608.91	-	769,608.91
(一) 净利润	-	-	-	-	-	769,608.91	-	769,608.91
(二) 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3,740.27	200,145.87	-	5,213,886.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5]A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无特殊情况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个别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原账面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可收回金额部分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的某项资产或处置组，应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①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③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④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⑤ 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①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二) 研究开发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 1 年以上。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

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統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

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②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财务指标及现金流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1) 营业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2013 年度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86,584,765.98	99.80%	-0.11%	86,678,657.58	99.92%
其他业务	172,272.22	0.20%	123.48%	77,085.47	0.08%
合计	86,757,038.20	100.00%	-	86,755,743.05	100.00%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为锌粉及氧化锌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涉及化工、油漆、涂料、

医药、材料、橡胶轮胎等行业。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锌粉及氧化锌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2%以及 99.8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锌粉及氧化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锌灰的销售，占总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根据下游客户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按用途分 客户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化工	25,372,226.66	29.30%	22,196,328.64	25.61%
油漆涂料	19,940,167.46	23.03%	23,729,546.09	27.38%
医药	11,408,119.61	13.18%	10,094,716.28	11.65%
防腐材料	4,947,940.65	5.71%	5,471,237.18	6.31%
喷涂电镀	4,690,274.38	5.42%	3,480,504.26	4.02%
橡胶轮胎	401,9737.2	4.64%	7,458,237.34	8.60%
磁材电子	1,191,440.16	1.38%	1,440,106.85	1.66%
其他	15,014,859.86	17.34%	12,807,980.94	14.78%
合计	86,584,765.98	100.00%	86,678,657.5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 比例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锌粉	71,599,533.01	82.69%	2.66%	69,744,704.42	80.46%
氧化锌	14,985,232.97	17.31%	-11.51%	16,933,953.16	19.54%
合计	86,584,765.98	100.00%	-0.11%	86,678,65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锌粉及氧化锌的销售，其中锌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6,678,657.58 元，与 2013 年度的 86,584,765.98 元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公司 2014 年销售锌粉 4,382.54 吨，销售氧化锌 1,267.98 吨；2013 年销售锌粉 4,505.67 吨，销售氧化锌 1,480.64 吨。总体看，产品销量略有降低，但是由于根据上海有色网报价为基数核算的产品售价相比 2013 年有所提高，因此导致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3 年基本保持一致。

此外，由于受到资金限制，公司目前无法进行产能扩大，虽然下游需求仍比较

旺盛，但是由于产量的限制，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产能扩大，公司业绩将会逐步提高。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1) 锌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 目	2014 年度 (元)	占比 (%)	2013 年度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63,397,244.77	97.28	62,301,398.35	97.59
直接人工	967,303.39	1.48	1,000,692.61	1.57
制造费用	808,195.32	1.24	537,322.24	0.84
合 计	65,172,743.48	100.00	63,839,41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锌粉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其中 2013 年直接材料占锌粉产品成本比重为 97.59%，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为 97.28%，直接材料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2) 氧化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 目	2014 年度 (元)	占比 (%)	2013 年度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3,323,568.54	91.38	16,131,616.50	96.70
直接人工	639,391.21	4.39	334,213.28	2.00
制造费用	618,157.60	4.24	215,472.35	1.29
合 计	14,581,117.35	100.00	16,681,30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锌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3 年直接材料占比为 96.70%，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为 91.38%。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锌粉和氧化锌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模式为通过对锌锭等原材料的加工生产符合下游客户用途的锌粉和氧化锌，因此锌锭等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成品为锌粉、氧化锌，由于生产工艺的不同，按品种法分别归集成本。

领用原材料时，公司每月月底编制《完工产品成本计算表》，生产锌粉、氧化锌领用的直接材料、燃料分别按品种归集，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每月按各自生产量分配至产品成本。

由于产品从原材料投入至产品完工时间较短，公司不留在产品，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全部归集为完工产品成本。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公司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锌粉	71,599,533.01	65,172,743.48	8.98
氧化锌	14,985,232.97	14,581,117.35	2.70
综合	86,584,765.98	79,753,860.83	7.89
产品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锌粉	69,744,704.42	63,839,413.20	8.47
氧化锌	16,933,953.16	16,681,302.13	1.49
综合	86,678,657.58	80,520,715.33	7.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锌粉及氧化锌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2014 年毛利率相比 2013 年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受到销售价格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平均售价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量（吨）	平均销售单价	销量（吨）	平均销售单价	
锌粉	4,382.54	16,337.46	4,505.67	15,479.33	5.54%
氧化锌	1,267.98	11,818.24	1,480.64	11,436.95	3.33%

公司销售模式为在年初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年内具体需求订单进行采购；产品定价原则为以上海有色网对产品的报价为基础，根据具体批次产品的品质进行调整后确定。由于 2014 年上海有色网产品价格报价提高，因此导致与客户结算均价提高，从而导致 2014 年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度的提高。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14 年 双盛锌业	2013 年 双盛锌业	株冶集团 (600961)	罗平锌电 (002114)	宏达股份 (600331)
锌粉	8.98%	8.47%	-	-	-
氧化锌	2.70%	1.49%	-	-	-
合计	7.89%	7.10%	6.11%	1.04%	14.05%

注释：上述数据来自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度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株冶集团锌产品毛利率相比基本保持一致。与罗平锌电超细锌粉毛利率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锌粉的品级不同所致，罗平锌电超细锌粉由于粒度更细，加工成本更高，销售溢价降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与宏达股份锌产品毛利率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无锌矿，导致原材料成本较高所致。综合分析，公司锌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锌产品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波动区间。

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76.96 万元以及 45.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4.99 万元以及 78.09 万元。2014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所致。2014 年营业外支出相比 2013 年增加 43.35 万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23.20 万元及质量赔偿损失 15.78 万元，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分析请参见本部分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之“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加约 20.0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产品平均售价相比 2013 年提高导致的毛利率提高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0%和 7.89%，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综合毛利率相比 2013 年略有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平均产品售价的提高所致。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76.96 万元以及 45.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4.99 万元以及 78.09 万元。2014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2）长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39%和 54.05%，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增加注册资金所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均在正常的信用期内，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 2013 年流动比率为 0.86，速动比率为 0.72，2014 年流动比率为 1.42，速动比率为 1.18，整体看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3) 营运能力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27，与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4.31 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为 16.44，相比于 2013 年的 17.51 基本保持稳定。

(4) 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0.52 元，2013 年为-0.15 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销量相比 2013 年减少，但是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所致。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以及销量的回升，公司现金流情况将会逐步改善。

(5)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双盛锌业	2013 年 双盛锌业	株冶集团 (600961)	罗平锌电 (002114)	宏达股份 (600331)
毛利率-锌产品	7.89%	7.10%	6.11%	1.04%	14.05%
资产负债率	54.05%	86.39%	89.80%	46.55%	52.48%
流动比率	1.42	0.86	0.54	0.46	1.07
速动比率	1.18	0.72	0.18	0.17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7	4.31	53.97	28.17	28.94
存货周转率	16.44	17.51	5.67	1.69	1.33
每股收益	0.04	0.15	-0.09	0.10	-0.16
每股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0.52	-0.15	0.15	0.05	-0.51

注释：上表中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为 Wind2014 年三季度披露数据；

① 偿债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4.05%，低于株冶集团的 89.80%，高于罗平锌电的 46.55%，与宏达股份的 52.48% 基本保持一致。但是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无实体的矿山，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及生产设备，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所致。

② 营运能力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的收入规模较低所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锌粉及氧化锌的生产，无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矿山采掘，因此存货周转较快。

③ 盈利能力

公司锌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保持在合理波动区间；2014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04元，高于株冶集团及宏达股份，但是低于罗平锌电的0.10元/股；

④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公司2014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0.52元，低于株冶集团的0.15元以及罗平锌电的0.05元，与宏达股份基本保持一致。

6、大额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元）	2013年（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89,714.60	97,975,47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15,100.62	92,176,98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7,856.58	3,746,196.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3,800,000.00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7)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8.97	9,797.55	20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	30.47	-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8.03	9,828.02	20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1.51	9,217.70	91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92	185.04	3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1	125.98	-1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79	374.62	12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4.12	9,903.34	1,06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9	-75.33	-860.77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少 86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200.0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42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应收款项的增加较 2013 年下降；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41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1,060.78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913.81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付供应商往来款的增加较 2013 年上升；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35.87 万元，主要为职工人数增加、工资上涨；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12.07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实际缴纳的税金较 2013 年下降；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23.17，主要为 2014 年支付其他往来款项增加。

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11	76.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0	30.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91.18	73.79
无形资产摊销	3.98	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116.59	122.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9	-1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0	-36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74	-374.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4.10	364.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9	-75.33

2014年净利润为45.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6.09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减值准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处置长期资产损失等不影响现金流量106.56万元；在筹资活动中反映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116.59万元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不影响现金流量35.59万元；影响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的项目有存货增加52.10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73.74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往来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914.10万元（主要为支付供应商往来增加）。

2013年净利润76.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33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减值准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处置长期资产损失等不影响现金流量108.00万元；在筹资活动中反映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122.08万元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不影响现金流量11.47万元；影响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的项目有存货增加361.56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74.01万元（主要为应收客户往来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64.68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往来增加）。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匹配。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86,757,038.20	0.00%	86,755,743.05
销售费用（元）	1,124,341.73	-10.03%	1,249,748.80
管理费用（元）	3,001,479.66	35.13%	2,221,157.38
其中研发费用（元）	959,344.43	18.01%	812,922.04
财务费用（元）	1,392,828.15	-6.66%	1,492,184.5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0%	-	1.4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46%	-	2.5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1%	-	1.72%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36%	-	5.7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期间费用占比相比2013年略有提高，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4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改制挂牌过程中产生中介费用增加所致；此外，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工资以及职工福利费均比2013年有所增加。总体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运输费用、差旅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约为112万元，相比2013年的125万元减少1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产品销量相比2013年有所减少导致运输费用降低约10万元所致。整体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设审评监费用等。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约为300万元，与2013年220万元相比增加约80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在2014年开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工作而聘请中介机构，使得管理费用增加约56万元；此外，公司2014年研发费用相比2013年增加约14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为139万元，与2013年的149万元相比略有降低，波动幅度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967.00	-
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	275,000.00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0,805.05	18,098.4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2,772.05	293,098.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966.12	73,377.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9,805.93	219,72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0,910.95	549,887.7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3.11%	28.5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如下：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967.00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231,967.00	
合计	231,967.00	

上述固定资产盘亏损失为在改制挂牌工作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盘点差异产生。

(2) 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拨款单位
研发补助		110,000.00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企业技术补助	10,000.00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节能和循环经济补助		100,000.00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0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政府奖励		35,000.00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政府3万、扬州市邗江区科学技术局0.5万
合计	10,000.00	275,000.00	

(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项目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其他营业外收入	7,900.16	28,509.00
质量赔偿	-157,797.64	
赞助费	-41,500.00	
滞纳金罚款	-9,407.57	-410.55
对外捐赠		-10,000.00
合计	-200,805.05	18,098.45

①其他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 7,900.16 元，包括车辆保险赔款收入 7,876.46 元、无需支付的尾款等 23.70 元。

2013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 28,509.00 元，为车辆保险赔款收入。

②质量赔偿

2014 年质量赔偿支出 157,797.64 元，为由于产品质量与订单要求存在差异导致的产品质量赔偿。上述质量赔偿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出数量与客户确认数量之间的历年的累计差异导致，根据锌粉及氧化锌平均单价 1.5 万/吨计算，所涉及到的数量差异约为 10 吨，与公司年销量 5000-6000 吨相比占比较低，平均到单位客户后金额会进一步降低；由于公司在改制之前未进行过审计，因此，在本次审计过程中通过函证方式对客户应收往来进行了核对，对于核对过程中出现的对账差异归类至质量赔偿中。公司产品的质量会根据国家统一的标准以及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在向客户交货后，客户会根据订单的质量要求与实际交货抽样比较，对于存在质量或者数量差异的情形，会对确认数量进行调整。该种调整属于行业内正常的行为，公司股份制改制后，报告期末均会与客户及时对账，避免长期对账差异的出现，且不会涉及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潜在纠纷。

③赞助费

2014 年度赞助费支出 41,500.00 元，为对扬州市兴化商会、公安部门、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运动会等单位（部门）赞助支出。

④滞纳金罚款

2014 年滞纳金罚款 9,407.57 元，包括由于公司在新厂房建设过程中延迟办理相关手续，被处以罚款 5,000.00 元，目前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车辆交通违章罚款 4,000.00 元、延迟申报纳税罚款 100.00 元、税款滞纳金 307.57 元。

2013年滞纳金罚款410.55元，均为税款滞纳金。

上述行政处罚款及车辆罚款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对外捐赠

2013年对外捐赠10,000.00元，系向扬州市邗江慈善协会等单位的公益捐赠。

3、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451,105.02	769,608.9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105.02	769,608.91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的合计	-422,772.05	293,098.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966.12	73,377.2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29,805.93	219,72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0,910.95	549,887.71

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3.11%、28.55%。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对研发费用等科技补助。2013年度政府补助收入较高，对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4年度接受的政府补助比2013年度大幅下降，但并未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报告期经营业务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交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附加费	3%	应交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应交流转税税额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691.73	261,918.76
银行存款	557,709.36	817,043.1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562,401.09	1,078,961.87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02,008.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302,008.00	-

(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较小，主要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票据均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最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杭州熙合制衣有限公司	2014-8-7	2015-2-7	100,000.00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1	2015-1-11	50,000.00	-
诸城市惠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12-16	2015-6-16	50,000.00	-
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11-5	2015-5-5	30,000.00	-
杭州伟顺机械有限公司	2014-8-18	2015-2-18	20,000.00	-
合 计	-	-	250,000.00	-

上述票据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到期的票据均已正常兑付，未发生违约行为。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20,768,497.14	95.26%	1,038,424.86	19,730,072.28
1 至 2 年	454,107.57	2.08%	45,410.76	408,696.81
2 至 3 年	247,538.00	1.14%	49,507.60	198,030.40
3 至 4 年	266,580.00	1.22%	106,632.00	159,948.00
4 至 5 年	65,580.00	0.30%	39,348.00	26,232.00
5 年以上	10.00	0.00%	10.00	0.00
合计	21,802,312.71	100.00%	1,279,333.22	20,522,979.4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20,397,625.40	94.75%	1,019,881.27	19,377,744.13
1 至 2 年	278,138.00	1.29%	27,813.80	250,324.20
2 至 3 年	422,145.00	1.96%	84,429.00	337,716.00
3 至 4 年	273,458.48	1.27%	109,383.39	164,075.09
4 至 5 年	17,770.00	0.08%	10,662.00	7,108.00
5 年以上	137,590.00	0.64%	137,590.00	0.00
合计	21,526,726.88	100.00%	1,389,759.46	20,136,967.42

公司 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36,967.42 元、20,522,979.49 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是由于部分销售款项尚未收回导致。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维持在 1 年以内，公司账龄结构比较稳定，客户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公司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合分析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况。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市可来迪机械镀锌设备厂	2,679,521.00	1年以内	12.29	133,976.0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西南合成)	2,600,103.88	1年以内	11.93	130,005.19
常熟市信天磁性粉料厂	1,605,644.22	1年以内	7.36	80,282.21
句容市诚达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9,420.05	1年以内	7.01	76,471.00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887,906.96	1年以内	4.07	44,395.35
合计	9,302,596.11		42.66	465,129.80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2,006,021.96	1年以内	9.32	100,301.1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西南合成)	1,608,050.00	1年以内	7.47	80,402.50
句容市诚达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1,577.30	1年以内	6.65	71,578.87
武汉新康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365,440.00	1年以内	6.34	68,272.00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9,314.57	1年以内	4.22	45,465.73
合计	7,320,403.83		34.00	366,020.20

(4) 本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410,389.10	100.00	2,234,505.33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合计	4,410,389.10	100.00	2,234,505.33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与 2013 年末相比增加约 25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2 月公司预付供应商上海寅瑞商贸有限公司货款约 29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尚未到货所致。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预付账 款比例 (%)	款项 性质	账龄
1	上海寅瑞商贸有限公司	2,987,044.21	67.73	货款	1 年以内
2	南通市通州区江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256,349.14	28.49	货款	1 年以内
3	南京观致能源有限公司	166,000.00	3.76	货款	1 年以内
4	海安县江海坭埭制造有限公司	992.10	0.02	货款	1 年以内
5	无锡市利达镀锌钢管厂	3.65	0.00	尾款	1 年以内
合计		4,410,389.10	1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	款项 性质	账龄
1	上海旭熙贸易有限公司	1,620,000.00	72.50	货款	1 年以内
2	禹作伍	479,790.00	21.47	货款	1 年以内
3	葫芦岛市龙港兴达碳化硅厂	84,000.00	3.76	货款	1 年以内
4	海安县江海坭埭制造有限公司	15,092.10	0.68	货款	1 年以内
5	无锡双邦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4,854.00	0.2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203,736.10	98.62		

(4) 本报告期内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按账龄组合分)：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27,976.41	11.28%	1,398.82	26,577.59
1 至 2 年	180,000.00	72.59%	18,000.00	162,000.00
2 至 3 年	40,000.00	16.13%	8,000.00	32,0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47,976.41	100.00%	27,398.82	220,577.5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38,419.90	65.24%	16,921.00	321,498.90
1至2年	180,300.00	34.76%	18,030.00	162,270.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18,719.90	100.00%	34,951.00	483,768.90

2013年末以及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均较低。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应收扬州润扬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退还该笔款项。除此之外，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为668,157.50元。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扬州润扬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0	72.59%	担保保证金	1-2年
2	扬州市邗江区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16.13%	单位往来	2-3年
3	扬州易虎商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0	6.05%	单位往来	1年以内
4	扬州优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	3.23%	单位往来	1年以内
5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4,976.41	2.00%	单位往来	1年以内
合计		247,976.41	100.00%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扬州润扬担保有限公司	280,000.00	23.59%	担保保证金	1年以内
2	扬州市正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163.00	14.76%	单位往来	4-5年
3	扬州禾田装潢有限公司	143,560.00	12.10%	单位往来	3-4年
4	赵永权	130,000.00	10.95%	个人借款	1-2年
5	袁正宏	107,008.50	9.02%	个人往来	3-4年
合计		835,731.50	70.42%		

(4)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1,886.14	-	2,151,886.14	1,288,989.99	-	1,288,989.99
在途物资	-	-	-	2,100,971.44	-	2,100,971.44
库存商品	2,970,977.22	-	2,970,977.22	1,203,469.77	-	1,203,469.77
低值易耗品	-	-	-	8,428.78	-	8,428.78
合 计	5,122,863.36	-	5,122,863.36	4,601,859.98	-	4,601,859.98

公司业务模式为通过采购锌锭为主要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锌粉及氧化锌产品。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锌锭，库存商品为锌粉和氧化锌。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约为 512 万元，与 2013 年末的 460 万元相比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受到行业波动影响，公司 2014 年下半年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导致库存产品的增加。由于 2014 年终端产品锌粉和氧化锌平均销售价格相比 2013 年有所提高，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销售收入比重分析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86,584,765.98	86,678,657.58
存货余额（元）	5,122,863.36	4,601,859.98
存货占收入比重	5.92%	5.31%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占销售收入比重为 5.92%，2013 年末存货余额占销售收入比重为 5.3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销售收入比重较低，且保持稳定，主要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较为稳定有关。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424,469.56	3,734,096.59	1,082,631.98	252,827.04	49,990.00	10,544,015.17
2.本期增加金额	-	432,692.31	304,682.05	114,761.54	2,264.96	854,400.86
(1) 购置	-	353,205.13	304,682.05	114,761.54	2,264.96	774,913.68
(2) 在建工程转入		79,487.18				79,487.18
3.本期减少金额	245,305.76	100,565.81	-	29,375.64		375,247.21
(1) 盘亏	245,305.76	100,565.81		29,375.64		375,247.21
(2) 非固定资产转出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179,163.80	4,066,223.09	1,387,314.03	338,212.94	52,254.96	11,023,168.82
二、累计折旧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410,128.76	962,170.98	519,421.62	218,700.53	47,245.48	3,157,667.37
2.本期增加金额	252,739.11	387,222.05	240,613.92	29,521.08	1,719.38	911,815.54
(1) 计提	252,739.11	387,222.05	240,613.92	29,521.08	1,719.38	911,815.54
3.本期减少金额	57,289.00	56,615.57		29,375.64		143,280.21
(1) 非固定资产转出	57,289.00	56,615.57		29,375.64		143,280.21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05,578.87	1,292,777.46	760,035.54	218,845.97	48,964.86	3,926,202.70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73,584.93	2,773,445.63	627,278.49	119,366.97	3,290.10	7,096,966.12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14,340.80	2,771,925.61	563,210.36	34,126.51	2,744.52	7,386,347.8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东侧编号为“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048381号”的房产，向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借款56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400万元。上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400万元，同时由扬州新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固定资产盘亏损失37.52万元，主要包括部分购买时间较长的打印机等电子设备以及炉排机等附属设备，盘亏资产价值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8、无形资产及摊销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4年 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979,600.00	-	1,979,600.00
土地使用权	1,979,600.00	-	1,979,6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267,872.84	39,777.70	307,650.54
土地使用权	267,872.84	39,777.70	307,650.54
3、账面净值合计	1,711,727.16	-39,777.70	1,671,949.46
土地使用权	1,711,727.16	-39,777.70	1,671,949.46
4、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5、账面价值合计	1,711,727.16	-39,777.70	1,671,949.46
土地使用权	1,711,727.16	-39,777.70	1,671,949.4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东侧编号为“扬邗国用(2007)第07129号”的土地。公司以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向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借款240万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6,732.04	326,683.02	2,092,867.96	523,216.99
未付利息			637,524.33	159,381.08
合 计	1,306,732.04	326,683.02	2,730,392.29	682,598.07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五）应收款项”。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703,108.50	-7,552.18	-	-668,157.50	27,398.82
应收账款	1,389,759.46	-110,426.24	-	-	1,279,333.22
合计	2,092,867.96	-117,978.42	-	-668,157.50	1,306,732.0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685,304.83	17,803.67			703,108.50
应收账款	1,105,220.25	284,539.21			1,389,759.46
合计	1,790,525.08	302,342.88			2,092,867.96

2014年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扬州禾田装潢有限公司	单位欠款	143,56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批准	否
袁正宏	个人欠款	107,008.5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批准	否
扬州市正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欠款	175,163.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425,731.50			

2014年所核销其他应收款项均未因关联交易产生。

(五)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9,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 计	15,000,000.00	17,000,000.00

(1) 抵押借款情况

公司以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东侧编号为“扬邗国用（2007）第07129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向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借款240万元。

公司以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东侧编号为“扬房权证邗江字第048381号”的房产，向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借款56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400万元。

上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400万元，同时由扬州新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保证借款情况

公司向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借款300万元，由扬州同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扬州大展钢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2013年末、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表如下：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260,604.19	88.05%	10,939,530.12	99.93%
1-2年	570,126.30	11.78%	-	-
2-3年	-	-	8,000.00	0.07%
3年以上	8,000.00	0.17%	-	-
合 计	4,838,730.49	100.00%	10,947,530.12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旭熙贸易有限公司	943,925.43	19.51	货款	1年以内
2	南京观致能源有限公司	831,478.71	17.18	货款	1年以内
3	扬州市恒源锌品厂	810,954.02	16.76	货款	1年以内
4	兴化市宏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4,980.00	10.23	货款	1年以内
5	宜兴市和丰罐业有限公司	459,990.10	9.5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541,328.26	73.19		

(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扬州市恒源锌品厂	2,093,464.12	19.12	货款	1年以内
2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1,276,440.69	11.66	货款	1年以内
3	天津市德润润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209,891.20	11.05	货款	1年以内
4	南京观致能源有限公司	1,048,268.79	9.58	货款	1年以内
5	南通恒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599,818.20	5.4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227,883.00	56.89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2013年末、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44,156.80	332,394.84
1-2年	400.00	19,650.00
2-3年	2,200.00	-
3年以上	-	-
合计	46,756.80	352,044.84

(2)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合计 数的比例(%)
北京力龙涂料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7,260.80	1年以内	79.69
连云港市新诚化工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4,746.00	1年以内	10.15
南阳市清源物资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800.00	2-3年	3.85
江苏润天建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800.00	1年以内	3.85
浙江耐磨达刹车片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400.00	2-3年	0.86
合计		46,006.80	-	98.40

(3)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合计 数的比例(%)
全椒县同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28,100.00	1年以内	36.39
扬州金兴化工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19,500.00	1年以内	33.94
扬州瑞诺思化工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46,652.20	1年以内	13.25
姜堰市永晟锌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7,450.00	1-2年	4.96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原江苏中兴)	预收货款	13,910.00	1年以内	3.95
合计		325,612.20	-	92.49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增值税	294,843.91	-
企业所得税	144,866.24	282,45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50.04	1,089.73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50.04	1,089.73
其他税种	31,314.95	33,823.11
合计	500,525.18	318,454.73

其他税种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及综合基金等。

5、其他应付款

(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910,395.65	100.00	2,395,875.64	60.34%
1-2 年	-	-	564,677.33	14.22%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1,010,000.00	25.44%
合计	910,395.65	100.00	3,970,552.9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余额分别为 910,395.65 元、3,970,552.97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向股东暂借款所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现金流较为紧张，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股东向公司提供部分资金支持，且未收取利息，上述向股东的暂借款在 2014 年度偿还，因此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的降低。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股东张月凤款项 65.54 万元以及应付本次改制挂牌过程中聘请机构费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之间的部分款项往来不够规范，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承诺今后将进一步规范此类行为。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月凤	655,395.65	72.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2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120,000.00	13.18	审计费	1 年以内
3	预提费用	75,000.00	8.22	律师费	1 年以内
4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000.00	6.60	评估费	1 年以内
	合计	910,395.65	100.00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月凤	2,182,904.64	54.98	往来款	1年以内
2	徐桂森	60,949.33	1.54	往来款	1-2年
		710,000.00	17.88	往来款	3年以上
3	顾颖	70,000.00	1.76	往来款	1年以内
		500,000.00	12.59	往来款	1-2年
4	徐跃庭	300,000.00	7.56	往来款	3年以上
5	预提费用	117,671.00	2.96	未付费用	1年以内
合计		3,941,524.97	99.27		

(4)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月凤	655,395.65	72.00	往来款	1年以内

(5)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8,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39,682.25	-
盈余公积	-	13,740.27
未分配利润	-274,691.09	200,145.87
合计	18,664,991.16	5,213,886.14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内容。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月凤	股东、董事长
徐桂森	持有本公司 20%股权；总经理、张月凤之配偶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徐 鲲	持有本公司 30%股权；张月凤、徐桂森之子	
徐 燕	持有本公司 10%股权；张月凤、徐桂森之女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键管理人员	
广陵区双盛饭店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购销商品、接受顾问服务等偶然发生的事项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而将承租、关联人为公司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经常发生的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的性质分类，公司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①关联方往来余额及利息支付说明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徐桂森	-	770,949.33
其他应付款	张月凤	655,395.65	2,182,904.64
其他应付款	徐跃庭	-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永权	-	130,000.00
合计		655,395.65	3,253,853.97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存在向股东暂借款的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股东暂借款余额主要为暂借张月凤款项65.54万元。报告期内，股东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未对上述借款收取利息。

②往来款利息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253,853.97	-
期末余额	655,395.65	3,253,853.97
平均占用金额	1,954,624.81	3,253,853.97
税前利润影响	117,277.49	195,231.24
净利润影响	-87,958.11	-146,423.42

注：1) 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假设年利率为6%；2) 2013以及2014年借款期限按照12个月测算。

报告期内，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模拟测算2014年增加利息支出117,277.49元，减少净利润87,958.11元；2013年，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模拟测算2013年增加利息支出195,231.24元，减少净利润146,423.42元。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及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2014年7月16日，就扬州新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借款400万元，公司与徐桂森、崔进国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4年7月30日，就扬州同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路支行借款200万元，本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路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3）2014年9月3日，就扬州新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借款300万元，本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4）2014年12月10日，就扬州万和联友工业布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借款200万元，本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只进行一次资产评估。

2014年12月股份制改造时，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4年7月31日（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500.68万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此次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结果：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4,281.42万元，评估值4,888.12万元，评估增值606.71万元；负债账面值为2,387.45万元，评估值2,387.4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893.97万元，评估值为2,500.68万元，评估增值606.71万元，增值率32.03%。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锌和锌粉。公司主导产品的价格与国际市场接轨，全球锌产品的供需平衡状况、主要生产国家的生产情况和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等因素均会导致锌产品的价格波动，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根据锌价的变化，及时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深加工产品比重，增加产品的附加值，通过灵活的经营措施规避锌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月凤、徐桂森合计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张月凤、徐桂森及其近亲属共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张月凤、徐桂森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影响。若张月凤、徐桂森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将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加大各项内控制度的建设，加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的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学习，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损害公司利益或做出不利于公司利益决策的可能；公司将进一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

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也从未发生大的安全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正积极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并持续监督实行，以尽可能减少安全隐患。公司通过积极举办安全知识培训等一系列安全知识活动，提高公司员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意识及安全事故防范水平。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为扬州新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扬州同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扬州万和联友工业布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月凤、徐桂森已出具承诺，承诺将积极与该等公司协商，尽力促成解除担保措施；如因该保证担保导致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张月凤、徐桂森承诺无偿以等额现金向公司补偿。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月凤、徐桂森同时承诺，公司今后将不再为任何单位提供新的担保，如有违反，则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由张月凤、徐桂森无偿以等额现金向公司补偿。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13.70万元以及2,052.3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2.55%以及50.52%；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23.21%，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重为23.66%。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维持在1年以内，但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仍存在应收账款

坏账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提高回款速度；对于存在坏账风险的款项及时跟进，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坏账损失。

（七）营运现金流不足风险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75.33 万元以及-936.0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相比 2013 年进一步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3 年增加 914 万元所致。由于 2014 年受到产品销量减少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也受到影响，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的不足，随着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会逐步改善。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另一方面积极与供应商沟通获取更优惠的信用期，以保持公司营运资金的稳定。

（八）人才竞争风险

要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级人才。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也日益紧缺，高级人才资源不足将有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这些都需要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以提升公司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及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存在人才竞争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状况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和规划，积极引进各类、各层次人才，并加强对员工的培养力度，做好人才的储备与科学合理使用，让各类人才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带动和促进公司的全面发展。

第五章 股票发行情况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数量为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8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 35 名，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2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7 元/股。

2014 年 12 月 1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了苏公 Y[2014]A022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8,939,682.25 元人民币。

同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093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500.68 万元

人民币。

发行价格系各方在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除徐鲲外的原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按此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徐 鲲	1,300,000	1,911,000	自然人	现金
2	徐文林	200,000	294,000	自然人	现金
3	赵永权	200,000	294,000	自然人	现金
4	丁拥军	200,000	294,000	自然人	现金
5	徐凤祥	100,000	147,000	自然人	现金
	合 计	2,000,000	2,940,000	—	—

徐 鲲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监事会主席，徐 鲲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月凤、徐桂森之子，徐鲲系公司股东、监事徐燕之弟。赵永权、丁拥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凤祥为经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年1月21日，双盛锌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2月6日，双盛锌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4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3月23日，双盛锌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如下：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7元，发行对象为徐鲲、赵永权、丁拥军、徐文林、徐凤祥，发行对象以现金支付股份认购款。

2015年4月10日，双盛锌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如下：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7元，发行对象为徐鲲、赵永权、丁拥军、徐文林、徐凤祥，发行对象以现金支付股份认购款。

2015年4月14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5]B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徐鲲、赵永权、丁拥军、徐文林、徐凤祥缴纳的货币出资2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余 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1）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股份 数量(股)
1	张月凤	7,200,000	40.00	自然人	7,200,000
2	徐 鲲	5,400,000	30.00	自然人	5,400,000
3	徐桂森	3,600,000	20.00	自然人	3,600,000
4	徐 燕	1,800,000	10.00	自然人	1,80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18,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定向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1	张月凤	7,200,000	36.00	自然人	7,200,000
2	徐 鲲	6,700,000	33.50	自然人	6,375,000
3	徐桂森	3,600,000	18.00	自然人	3,600,000
4	徐 燕	1,800,000	9.00	自然人	1,800,000
5	赵永权	200,000	1.00	自然人	150,000
6	丁拥军	200,000	1.00	自然人	150,000
7	徐文林	200,000	1.00	自然人	—
8	徐凤祥	100,000	0.50	自然人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19,275,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425,000	2.125
	核心员工	-	-	100,000	0.50
	其他	-	-	200,000	1.00
	无限售合计	-	-	725,000	3.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实际控制人	10,800,000	60.00	10,800,000	54.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00,000	40.00	8,475,000	42.375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	-	-	-
	有限售合计	18,000,000	100.00	19,275,000	96.375
总股本		18,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股东总数		4	-	8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1,141,218.63	76.66	34,081,218.63	78.23
非流动资产	9,482,508.15	23.34	9,482,508.15	21.77
资产总计	40,623,726.78	100.00	43,563,726.78	100.00

注：上述数据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3、公司业务结构在定向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是：锌粉、氧化锌生产及销售。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月凤、徐桂森，合计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发行后，张月凤、徐桂森合计持有公司54.00%，仍然控股公司。且张月凤、徐桂森夫妇仍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张月凤	董事长	7,200,000	40.00	7,200,000	36.00
2	徐桂森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000	20.00	3,600,000	18.00
3	赵永权	董事、副总经理	-	-	200,000	1.00
4	丁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200,000	1.00
5	关碧峰	董事	-	-	-	-
6	徐 鲲	监事会主席	5,400,000	30.00	6,700,000	33.50
7	徐 燕	监事	1,800,000	10.00	1,800,000	9.00
8	邹 蓉	职工监事	-	-	-	-
9	钱秋妹	财务负责人	-	-	-	-
10	徐凤祥	核心员工	-	-	100,000	0.50
合计		--	18,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毛利率	7.89	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2
净资产收益率(%)	4.16	2.09
资产负债率(%)	54.05	50.41
流动比率	1.42	1.57
速动比率	1.18	1.33

注：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本期净利润/期末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第六章 相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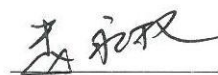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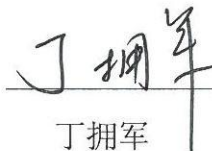
张月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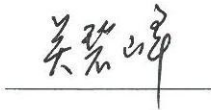
徐桂森



赵永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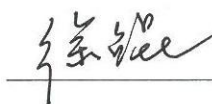


丁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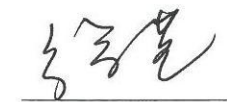


关碧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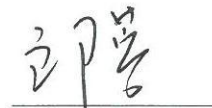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徐 鲲



徐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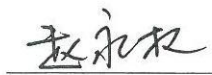


邹 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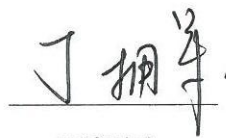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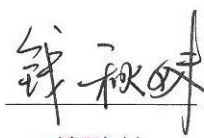
徐桂森



赵永权



丁拥军



钱秋妹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俞 洋

项目负责人：



秦发亮

项目小组成员：



秦发亮



汤兆雄



戚 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4月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李攀峰
李攀峰



2015年 4月 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4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4月30日

第七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